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國民學院編印

討汪鋤奸專輯

揭露日閥的毒辣與汪逆的萬惡

委員長告全國軍民書	專載一
委員長告友邦人士書	專載二
吳醒老痛罵汪逆	一一
無名英雄塚前，長跪汪逆鐵像	一六
空前絕後的賣國密約	潘公展一七
肯亡國就調整 要救國就抗戰	吳敬恆二五
「傀儡構成」的境界	二四
汪逆銑電的無恥	二二
斥汪逆賣國協定	三三
從政治上斷送中國的汪逆賣國密約	劉式南三三
日汪協定「經濟提攜」之剖解	劉敏三八
日汪密約「文化融合」之陰謀	雷迅四四
民國學院討汪通電	譚丕模四八
汪逆毒蛇像(插畫)	三七
汪敵「明媒正娶」	四三
討汪鋤奸與戰鬪的中國	四七
為選擇題材「舉一個例」	宋蘭階五〇
鋤奸與消毒(代編後語)	張天翼五二
人而狗(附「賣國協定」插畫)	何神舟五五
汪逆的生平(附汪逆末路插畫)	五四
附錄(1)汪逆賣國協定全文(2)汪逆又一賣國鐵證	五六
	附一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8 93438

蔣委員長告全國軍民書



日汪協定益增我人敵愾
加繁抗戰消滅疲憊之敵

【中央社訊】蔣委員長發表為日汪協約告全國軍民書，全文如下：

近日中外各報所披露的汪逆賣國文件，有「日汪」在上海簽定，而由犬養健攜回東京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以及汪逆向敵方提出成立偽政府的必具條件，和敵方的答覆，這幾個文件全國同胞披閱之後，對敵閥與汪逆的陰謀奸計，必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了。由這幾種文件的披露，我們可以明瞭敵偽雙方這幾個月來秘密進行鬼蜮勾結的一般，我們可以察知敵國在「一月」所謂「興亞院」開會討論的內容，我們更可以由此認識汪逆裝腔作勢做盡討價還價姿態，以及他賣國行爲的狡狠。在我們未曾見到這個文件以前，我們早知道汪逆是不惜將整個國家和世代子孫的生命奉送給敵國，現在這個文件是披露了。我要讀全國同胞鄭重注意這個文件的內容，再閱讀我在前年十二月指斥近衛聲明的演講，再拿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和

近衛聲明作一個對比，就可以知道我在一年多以前批評近衛聲明所說的「日本真正之所欲，乃在整個吞併我國家與根本消滅我民族」，以及「近衛聲明是敵人整個吞滅中國獨霸東亞進而征服世界的一切妄想陰謀的總自白」。這幾句話，到今日來看，更可以證明爲正確，絕不是過甚其詞。我曾告訴大家，近衛聲明骨子裏暗藏着機械利刃，現在機括一動，鋒刃畢露。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把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的一字一句都具體化了。這一個敵僞協定，比之二十一條兇惡十倍，比之亡韓手段更加毒辣。我敢信稍有血氣稍有靈性的黃帝子孫中華國民，讀了這一個文件，一定要髮指骨裂。

首先請大家注意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及其附件。在逆一年來，尾隨着敵人，覬覦向世界標榜的，不是所謂無害於中國獨立自由和平嗎，他不是津津樂道所謂「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以爲無傷於中國的獨立生存嗎？現在我們大家從他們簽定的條件中，可以看出這三個特別用語的意義。我再給他簡單明白的說穿了吧，所謂「善鄰友好」，就是「日支合併」；所謂「共同防共」，就是「永遠駐防」；所謂「經濟提携」，就是「經濟獨佔」，這就是近衛聲明中所希望於汪兆銘將要成立的「更生中國」，這就是「奴隸的中國」的要綱，這就是敵閥以「分擔建設新秩序職責」的名義強迫「中國」分担「支解中國自身」的任務，試想世界上兇徒殺人，強迫被殺者引頸就戮，也就够兇暴了，還要在行使解剖手術的床上，強迫被支解者自剝其肺腑，這不是往古來今破天荒的駭聞嗎？這個文件內容的狼毒，我不屑一一列舉，我祇大略舉其要點：（一）請看他的原則包含些什麼。第一就是要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鄰而「結合」，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携善鄰友好而至於「結合」，這不是「日支滿不可分」的實現嗎。「東亞協同體」之成立之日，不就是中國獨立國家的消滅嗎。其次，就是劃華北及蒙古（原文是蒙疆）爲國防上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而在蒙古特別設定軍事政治之特別地位，試問這所謂國防是誰的國防，中國的領土上要爲日本的國防作成「強度結合」，設定特殊地位，這樣的中國，還能算是一個獨立國家嗎。其次是在長江下流要設定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

，這一「強度給合」是什麼，麼是膠呢是漆呢，還是所謂「混然一體」的不可分呢？明白些說，你的就是我的，再明白些說，中國的都是日本的，凡是中國所有的一切，日本都應該據而有之罷了。再其次，是華南沿海島嶼設定特殊地位，從此附屬中國，不許與海外自由交通，使我們南疆的屏藩變為東夷進出南洋的踏脚板，變為日本在太平洋與印度洋上對歐美作戰的根據地，這些都是「日支新關係調整中」不可違背的原則，而這些具體事項，還要在其他附件作更詳細毒辣的規定。(二)先從「善鄰友好」說起，其條款內所載者，一則曰：「渾然相提攜」，二則曰：「全般的講求互助連環之手段」。「連環的意義，我會比之於牽我們子孫入十八層地獄的鎖鍊，想大家必能回憶。至於「渾然相提攜」，真是日本最近特創的新語。注兆銘說：「近衛聲明，輪廓明白」，而敵寇所要的是「渾然」，注兆銘機關報還老着面皮說：經濟合作有範圍，有限度，而敵寇答之以「渾然」。什麼是「渾然」呢，中國文字內有「渾然無迹」的成語，又凡一切模糊而記憶不起的叫作「渾忘」，所謂「渾然」祇是無畔岸無蹤影的意思，提攜到了相互之間無分限無影迹，除非是「合併」，這不是整個吞噬的說明嗎？(三)要偽組織先承認「滿洲帝國」，而後中國領土主權由日滿來尊重，試想承認了偽滿，還說是尊重中國領土及主權，而中國的領土和主權，還由宰割出去的偽滿傀儡來尊重，這是戲弄呢，還是侮辱呢。(四)不但宣傳與教育，就是政治外交和貿易，足以破壞相互好誼者，不獨現在，即將來亦禁絕之，換一句話說，中國境內凡有不便於日本者，一概永遠禁絕之。(五)「對於第三國關係，不採取違反相互提攜的基礎之措置」，這就叫中國的外交權從此整個聽命於日本，不許有自由獨立之餘地。這是不是完全喪中國於日本的附庸，此外還要派遣顧問於「新中央政府」於強度結合地帶及其他特定區域，這就是要對中國層層配置監視人員。(六)協力於文化融合與創造，這就是從此不許中國有獨立的文化，不許中國人在文化上自己有創造。(七)再看所謂「共同防衛」事項之內所載的，不僅是「共同防共」，還要協力於共通治安的維持，這一「共通的治安」的新名詞，就是要把整個中國變為日兵駐防區域的註解，就是駐兵於全中國任何

地點的張本。(八)於是說到「防共」，就圖窮匕見他說，要駐兵於華北於蒙古各要地，於是還要結成防共軍事同盟，於是還須中國承認日寇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特定地點和華南島嶼長期停泊，因為這些地點，離日寇的假想敵蘇聯太遠了，不能應用到「防共」二字上來，所以在上文要製造共通的治安之維持的一句話來應用，而駐兵區的鐵道航空通訊主要港灣水道日方還保留着軍事上的「要求權」和「監督權」。至於中國本國之軍警配置和軍事設施，要限至最少程度，而且這個最少程度的軍警建設，還要由日本派遣顧問協力行之，試問什麼是協力？監視而已，支配而已。(九)再看所謂經濟提攜的內容怎麼樣？首先是英互助連環，其次還要「經濟結合」，整個掠奪中國的經濟，甚至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乃至關稅和海關制度之建立，都要受他的支配，受他的限制，受他的統制。(十)關於資源開發，關於關稅·交易，關於航運·交通通訊和氣象測量均要以便利日本的援助協力和物資需給的主旨，締結所要之協定。(十一)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在華北內蒙與日本以特殊的便利。又在其他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也要給日本以所要之便利。而所謂全國交通協力之重點，乃包括整個中國之航空，華北(包含隴海線在內)之鐵道，中日之間及中國沿海之海運，長江水運及華北的長江下流之通訊等。以上種種，就是日本要將中國所有的一切囊括以盡，連我們同胞人人的衣食住行都要受日本的支配，而毫無自由的餘地。上述各項，他們還恐未能列舉完備，在備考欄內更規定須與日方密切協議，以為隨時要索的張本。除此以外，還有規定僑中央與南京華北及蒙疆三傀儡組織的關係，內容甚為瑣細，而其主要精神，無非是一塊塊割開來，便其吞嚼。最足令人注目者，便是廈門與瓊州島特別各列為一條，廈門要設為特別行政區域，而「海南島」上要承認日本之特殊地位，使之有權處理航空通訊海運之事項，和國防(?)必需資源之開發利用事項。這還不是乾脆的說廈門與瓊州島要是永久割讓於日本就完了麼？而其沒有明舉的，還有所謂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我們須注意，這就是日本決心掀起太平洋上的風雲，而要以我神聖禹域之資源黃帝子孫的血肉，作他南進北進冒險并舉的資本。綜觀這一個密約，較之民國四年日本向袁世

凱所提出的二十一條，不知要廣泛毒辣到多少倍，這個賣國條件，如果見之實行，中國就略於萬劫淪亡，四萬五千萬黃帝子孫真無噍類，而東亞與世界的禍害更不知伊於胡底。可是喪盡天良的漢奸汪兆銘，竟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欣然簽字，在這個萬劫不復的賣身契上，請問全國同胞，這是和平呢，還是賣國呢？這是國交調整呢，還是亡國條件呢？由這個條件的實行，中國獨立自由是可以由此確保呢，還是從此永遠斷送淨盡呢？尤其令人痛恨的，請全國同胞再看一看汪逆的卑劣無恥到如何的地步：在他向敵方提出的「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方者」一個文件中，他所認為「中央政府成立之必具條件」是什麼？對於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領土主權行政等等，他一切都可以不管，而所爭者乃是四千萬元款項之借支，以及關稅之存放與統稅滙稅之轉移。明白的說，汪兆銘向敵人所要求的，第一是錢，第二是錢，第三還是錢，有了錢可以一概不爭。此外他所要請者，就是開放南京上海間長江之一段，再其次，是京滬間的通行證問題和憲警檢查權。以為有此數項，便可保障他個人的安全。大家知道，狗偷鼠竊總及賊胆心虛，何況汪兆銘的生平本是這樣一個患得患失反覆無恥的腳色。他要求長江開放，何嘗是專為欺騙英美諸國，要求通行證和憲警權，何嘗更有其他目的，實在是準備不得已時他可以從海上陸上脫走。因此這三項第一是要命，第二是要命，第三還是要命。有了錢，有了命，他就可安心作傀儡，所以除此而外便一概可以不爭，祇有對於這兩點一定要低聲下氣向敵人請求，還設其辭曰，要「變更人民觀感，改善人民心理」。你看他拿我們同胞當作什麼人？可是日本方面怎麼答覆他呢？日方最後的答覆是很簡單的，就是「動用四千萬元一層，必須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及其他過渡辦法得到確約時，則有設法以副尊意的準備」。其他對於關稅收入，還是仍舊要存放正金銀行，而華北及內蒙部分，還要另外保留。關於長江開放，乾脆的拒絕了。關於通行證與憲警檢查，要待適應治安狀況等現地之實情，而由日支雙方之關係官憲協議再定。我們要注意敵方所謂「得到確約」一句話，就是要汪賊簽訂了「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賣國條件，給了他永不反悔的保障，纔過付這四千萬元賣國的款項。我們由此可以知道汪賊所以要在

十二月二十日滿誓承諾的緣故了。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十一、十二月間上海漢奸報紙徬徨焦急，裝腔作態的內幕了。漢奸們粉飾場面的伎倆，畢竟敵不過他主子的壓力，畏懼逡巡的心理，畢竟戰勝不了他袍笏登場的私慾。奸逆的醜惡心事，祇看這幾個文件已不必待我再加闡明了。我祇是提醒現在還有極少數，過於忠厚，專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的同胞們，不免迷惑於汪逆過去甘言欺詐的烟幕彈的，讀了這幾件從他自己內幕裏揭出來的文件之後，請問作何感想。

敵閥和漢奸本來是針芥相投，沆一氣，分不出誰先誰後的。我們如果說敵閥來勾引漢奸，也更可以說敵閥的妄行狂想是受了賣國漢奸的教唆與鼓勵。試看這一年以來，敵國內部由近衛而平沼，由平沼而阿部，由阿部而米內，換來換去脫不了少壯軍閥的掌握。現在敵國新閣登場，米內的首次談話是要援助一新中央政府一的產生，而劈頭的一語却是「全國一致團結以建立東亞新秩序的必要」——還可以看出敵國政界和民間都有不一致的實情，可以知道敵國之內也還存在着不少頭腦清楚的分分子，知道這樣滅人國家的狂妄企圖，結果必陷日本自身於滅亡的。無論少壯軍閥定怎樣的蒙上欺下，畢竟掩不住敵國內部的矛盾與不一致。可是這一個不一致並不關於傀儡政權的成敗，我在幾個月前早經斷定，漢奸偽組織是遲早要出現的。我又說「無論敵人製造幾十個偽組織，無論這種偽組織假借任何名義，吾人只認為日本之奴隸，其對內對外決不發生絲毫效用，亦決不能損害我黨國於毫末。」我們都知道一個人既作漢奸，存心賣國了，必然會賣絕他祖宗和子孫，所以對他的賣國條件，我們并不如何驚異。我們今天是抗戰第一，四萬五千萬同胞抱定決心，保障中華民國的獨立生存，任何力量，任何詭謀，絕對亡不了我們中國。可是這一次披露，畢竟是有重要的意義，如果不是他的內部有人發動天良，把這個密約公布於世，我可斷定不論敵閥和漢奸，必定要遮掩其全部或在至少一部，以蒙住世人的耳目的。而喪失了靈魂的汪逆，還要繼續着對我們一般忠厚同胞，用花言巧語不斷的來欺騙。現在這個密約何時遞交，何時簽字，何時帶回敵京，以及敵閥如何願指氣使的脅迫，如何涕淚縱橫的誘騙，人證也有了，物證也有了，汪

賊和敵閥雖欲抵賴，也無從抵賴，雖欲改竄掩飾，看他又如何改竄掩飾。這可以讓我們同胞知道，汪賊的所謂和平運動是不是賣國運動，更可以知道由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所推演出來的毒計，畢竟是怎樣的險惡。如果我們不堅決抗戰，使敵軍崩潰，敵閥淨滅，不但中國國家和民族將皮骨無存，就是太平洋有關的各國，也將要陷於不能倖免的劫運。這可以讓世界各友邦知道，敵國在偽裝媚美親俄與調整各國外交的姿態之下，是掩藏着怎樣的野心，是在同一時間進行着如何的工作。這也可以讓敵國民衆知道，他們軍閥是怎樣的認識自己兵力不夠，要涕泣哀求的假手漢奸來結束中日戰爭。而一方面又是如何的卑劣狂妄，以日本的國運為孤注，來對世界作更大的冒險。我們全國抗戰，有堅強無比的決心，可是我時刻系念着我們淪陷區域內受盡偽組織壓迫欺騙的同胞，我知道漢奸國賊蠱惑欺騙的對象，是始終集中於我們海內外忠厚同胞，尤其是在淪陷區內同胞身上的，這一年以來，汪兆銘到處散播妖言，講什麼「和平無望，我也跟着殉國，如果和平有望，而和平條件無害於中國之獨立自由，為什麼不可講和平」；又是什麼「日本所求祇是經濟合作」，又說什麼「日本以道義觀念代功利思想，不以戰勝者自居，且有同憂患之誠意」；又說什麼「日本輿論主張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又什麼「日本若要滅亡中國，則以全力繼續作戰便了，何必更有託詞。」我們同胞中間存心過於忠厚的，聽了他這些話，或不免多少為其所麻醉，似乎覺得其事可疑，而其言或非無因的樣子。現在他狠毒貪劣的本來面目隨着賣國文件一齊揭露出來了，我們同胞想一想，汪兆銘翻來覆去所說的「老實話」，那一句不是絕對的謊話。他假作慈悲，關心同胞痛苦的蜜語甘言，原來就是要騙我們同胞世世子孫，跌入萬丈深淵為敵作伥的慣技。他自謂一年以來，殫盡心力和日本朝野開誠討論的「和平方案」，現在分明擺在國人的面前，就是這樣的一個方案。我們同胞這就可以明白汪兆銘一年以來所殫盡心力的無非是替敵閥建造滅亡中國的路子，替敵閥構築陷死中國國民的圈套。大家當邊記得他在去年七月對海外的廣播，他不是說「兩國交戰都是再停戰而議和，由講和而撤兵，交戰形勢依然存在，撤兵從何說起」這套說法替敵閥來勸誘榮辯護嗎？

他不是還到了廣州，坐在敵軍司令部裏說要實現廣東的局部停戰嗎？同胞們，想一想，自去年以來，我們的線幾次血戰，愈打愈強，現在連汪兆銘漢奸機關報中華日報，也可以兼着前線將士的犧牲來說幾句騙人硬話，據所謂「汪本希望和平，乃出發於不能倣效中國」等等一類話的時候。敵閥所探懼而出自交漢奸迫令簽訂的還是這樣一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如果真像汪兆銘所說的先停戰後講和，那還有什麼和可講呢？一經停戰，還不是無條件的與中國同胞交際就完事嗎？還不是將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更加可以用形勢的面向放肆無忌的擲了出來，要你承認嗎？那還有什麼撤兵不撤兵可講嗎？唯其我們全國一政沒有大上他的當，所以汪兆銘祇好千辛萬苦的在偷偷摸摸中間和敵閥私訂這種賣國契約。當他的生意不肯交付的千萬元借款的時候，便從他的機關報裏發出一「吾等又何必組織中央政府，豈古等亦將淪為漢奸之流乎」一類的叫聲。這足以證明祇要我們同胞意志堅定，汪兆銘的賣國奸謀是斷然沒有法子將心遂願而成功的。敵閥也沒有法子實現他這樣慌悖狂妄的毒計的。

汪兆銘簽訂這個賣國契約以後，他再打算如何做呢？敵閥又將採取怎樣的手段呢？這都是我們全國同胞心中所必然引起的問題。但我以為這些都不重要，不值得注意，只要我們守定一貫不變的國策，堅強抗戰，自然能够以最後勝利的光明消散這種鬼蜮幢幢的黑影。先說汪逆罷，汪逆在這個賣國契約將近簽訂的時候，他躊躇滿志極了，先是他的機關報（中華日報）說什麼全面的和不能實現，除了以局部的和輒致於全面的和以外無辦法，繼而汪逆自己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又發表了一篇豔電書後，說「目前所餘的問題，只是和平的成則，能否實現，和平方案能否完成的問題」。又說：「具體和平條件的能否獲得，有待於和平運動，獲得之後期其實現，亦有待於和平運動」。這一半是他還想掩飾其祕密簽字的毒實。一半也是他要仰望他主子的顏色，所以他今天以後必然還是致力於他的所謂「和平運動」，就是想以局部的和漸致於全面的和，他一定是想拉攏醜類，組成偽府，盜竊名義，作為執行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的主體。他或者還妄想即使沒有第三區承認他的偽府，亦必然可以造起一些糾紛和

麻煩來，使若干國家同他的偽政府發生事實上的往來。至於「局部的和」，他所謂「局部」是怎麼說呢？這就是說日軍所佔領的南京城，就是他所能作主出賣的「局部」。再以這個「局部」作基礎，假借他主子的力量，和我們全國抗戰軍民作對敵，來危害我們全國不願作亡國奴的每一個同胞，而後妄想由此達到「全面的和」，就是出賣整個的國家，以償他主人之大欲。他的打算就是如此。他說他「已不能再有顧慮」了，但我要問我們同胞，我們難道對於這種萬惡不赦，寄生奴體上的漢奸還有什麼顧慮嗎？我們真不屑措意他這種僞組織，更不屑注意他將怎麼樣「斬至於全面的和」，我們只認定這種漢奸敗類任憑僥竊着什麼名義，終不過是日本國一個奴隸，奴隸是沒有獨立的人格，我們現在一心抗戰，戰到消滅了他的主子敵國軍閥為止，他的主子消滅了，寄生體的奴隸豈不也就完了，不過中國歷史上又多添一個秦檜劉豫張邦昌的後身；供後人痛憤而已。中國的民族意識和夷夏大義，總是每逢有漢奸國賊出現之時，更是砥礪發揚之會，我相信我們全國軍民忠義激烈的奮鬥，必然瞻着這個漢奸賣國行爲的具體化而更見堅強，更見饒勇，更見普遍。

至於敵閥以後怎麼樣，我們也略可以推測，我猜想敵閥以後的行動，不外兩條路：一條路是一面捧出漢奸，一面「悉索敵賦」的，把他僅餘可調的兵力調了出來，繼續加緊向我們進攻，以便他們軍部可以向議會要求軍費，同時可以搪塞他民間的不滿和責備。第二條可能的路，或者是他自己覺得實力已竭，如再調其他兵力，連到他國內部要發生變亂了，一等到漢奸出場以後，他便借此名義，宣告他的「事變結果」，祇把軍隊放在佔領區內，既不敢再向前進攻，亦不向後撤退，藉此安撫他國內反戰厭戰的情緒，以期由此稍稍喘息，而後扶植漢奸來以華制華。但是這兩條路分明都是敵國的死路。先從第二條路來說，老實講，如果他想藉此結束想藉此稍息，決沒有這樣便宜的事。日軍一天不整個撤退，我們的戰鬪是一天也不終止的。他要退守，難道我們就不會反攻嗎？他想用全力，鞏固佔領區，我們不會乘機收復失地嗎？再從第一條路來說，那就是把他在國內國外所僅餘可調的五個師團抽調出來，加緊進攻，這

個在我們本是時時準備着的，而且必有十分把握的。全國同胞都知道，自從去年年底，桂南粵北戰事至今一個半月來，他屢次抽調增援，屢次喪兵折將，我們已測驗過他號稱最精銳的第五師團和近衛師團的力量了。我今天可以明白的說，在三年以前，敵人妄想我們中國在華北對他不戰而屈，到三年後的今天，我們就要使日本軍閥在華南戰場上不戰而死，乃至不戰而敗。敵軍現在軍紀的頹敗，戰鬥精神的低落，都出乎我們意料之外，他現在所憑藉者，不過是他比較優勢的武器，但武器是要有戰鬥精神的部隊來使用的，敵軍現在國內經濟危機日深，外交徬徨無措，毫無出路，厭戰反戰的空氣，瀰漫全國；這種動蕩不安的因素，當然反映到他前線士氣的衰落。我在去年五中全會時已經透切論述敵人心必散之道，說他已陷入於掛形和死地，處處都處於欲進不得欲退不能的地位，自從他侵佔南寧之後，無論天時地利與人和上，他更是陷於絕境，他的最後失敗的時期，必不在遠了。我們祇待他最後覆滅的時期到來，加以一舉的殲滅。現在姑不論我們隨時隨地都給敵軍以積極的不斷的打擊，即使我們和他作消極的防禦戰，我們亦必可使他不戰而死，促起他最後的失敗。我們祇看山西戰場，他始終保持六個師團以上的兵力，一度度的補充，不知道補充多少回了，到如今已打了兩年之久，而我們山西依然如故。現在拿山西來和兩廣的地形和天候精對比，莫說兩廣地形崎嶇重疊，交通困難，而且瘴癘迷漫，疾疫盛行，敵軍以島國人民的生活習慣，以平原地區作戰的訓練，而進入到這樣地帶，豈非不戰死也要病死麼。我還可以說，敵軍進入這一地帶，就是不病死，也要困死，就是我們不用兵力去圍困他，而那裏特殊的天然地形和氣候，這些自然力量，就可以制敵軍的死亡，使他全數困憊而死。他開來的軍隊愈多，我們殲滅他的機會愈大，而最後勝利也愈快，所以敵人准犯兩廣，本來是自尋死路。他前年佔廣州，或者還沒有嘗足這種病死的苦味，更沒有想到困死的一着，所以去年年底敵軍來進攻南寧，實際這就是最後的冒險。我們就要在這個地帶，逼得他大量增援，實現使敵軍不戰而死的原則，以造成我們的最後勝利。至於其他戰場上，我們一方面不斷的與以消耗，一方面積極的與以打擊，要使他應付了我們的有利的戰術來自尋覆滅。

總之，在軍事上我早經屢次聲明，自信有十分勝利的把握，何況這一次帝國陰謀和敵汪協定的披露，更加深我們前線將士的憤恨，不啻對全國官兵下一道激勵軍心最有力量的檄文。我們全國同胞和將士現在必然知道，不奮鬥就是滅亡，不血戰就是要束手待斃，就要被汪逆出賣做奴隸。我們如何能受此污辱，我們如何能不雪恥消恨，求取我們國家的生存，爭回我們國家的人格呢。現在敵國內閣一換再換，少壯軍閥的孤注一擲，不但要牽累日本六千萬人民自尋死滅，更要攪亂東亞，引起全世界人類莫大的禍患。這是敵閥同光反照死期將至的時機，這是東亞禍亂世界安危最後關頭的一瞬，我們抗戰的意義，就在不惜一切犧牲為國家民族獨立生存作護衛、為國際公約東亞幸福作盾。我們的責任實在是萬分重大，我們現在正是踏上最後勝利前所必經的最大艱鉅的階段。深願我全國同胞，全軍將士，乘此時機，加倍奮勉，努力奮鬥，驅逐倭寇，光復山河，達成我們蕩滌漢奸腥羶，報復先烈仇恨，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的莊嚴使命。

吳稚老痛罵汪逆

總理致力四十年，想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在賊輕輕的改做「負辱忍痛」，只就走獄父，四百五十兆同胞，是中華民國的主人，汪賊無故的勸大家負辱忍痛，自做亡國奴，叫敵人來稱我們「支那馬鹿」，就是弑君，他自己被近

衛賞識是老白臉，而又感銘王梁，感激王梁難道他沒有吮癰舐痔的勇氣嗎。

可憐倒楣的敵人，自己跑到牛角尖裏去，以為王梁不夠，還要換一個更卑鄙無恥的晦氣星來做幌子，也就是敵人末日，將要判的收場，

這個笑話出來之後，我上面說的，大家都這樣說，決決值不得去理會他。

可是大家都覺得我們的抗戰，應該加倍的努力，叫敵人快快失敗，總裁指出敵人的陷入泥沼，愈陷愈深，有個報上，說得最明白清楚，說敵人現在加緊的鬧

（節錄中樞紀念週吳報告原詞）

委員長告友邦人士書

【中央社訊】蔣委員長發表「爲日汪協定告友邦人士書」，全文如下：

本月二十二日香港各報所發表日本與汪兆銘最近在上海簽訂之「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此項漢奸所簽訂之協定，其本身之價值，固不發生任何效力，當然不值一顧；但其所露布之日本野心，實值得吾人極端之重視。中正願以所見，敬告我友邦各國之政府與人民。

日本對外之國策，祇重武力，而不講信義，自其對華，對俄，對德三次戰爭之結果，皆獲得最厚之報酬，日本軍閥遂視戰爭爲其最有利之營業，於是日本軍人在其國內之地位亦因之而崇高無比，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已成爲一完全被軍閥統制之國家。日本軍人之幻想，素以征服全世界爲鵠的，此種幻想，詳見於世人皆知之田中奏議中，所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此爲田中奏議之主旨，亦即今日軍人統治下日本惟一之國策也。

中國深知日本軍人野心之狂肆，故對於日本侵略，不惜一切犧牲，發動抗戰，以懲創此擾亂世界和平之禍首。中國且深信惟有中國抗戰，始能保衛中國之生存，使日本不能利用中國之富源與人力，作征服安南、印度、中小亞細亞、菲律賓、南洋羣島以及太平洋其他國家之用，以達其征服世界之目的。回溯一九一五年，日本向當時中國政府提出二十一條時，歐美有識之士相顧震驚，認定日本此種滅亡中國之野心，如不予遏止，勢必爲害於世界，故於世界大戰以後，成立九國公約，確定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相約尊重中國領土行政主權之完整，以保障太平洋之和平。乃爲時未久，日本之故態復萌，因有九一八之事變，然而歐美各友邦之一部分人士在過去仍不能深信日本軍人果具有實行田中奏議如此夢幻之野心，卽至今日，或尙以爲日本軍閥在對華作戰兩年有半之期間，既已遭受重大挫折，應已有所覺悟

。此在吾人，亦何嘗不深盼其悔禍之切，惟是事實所示，適得其反，繼二十一條之後，竟有今日「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出現於吾人之前，而此所謂「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性質之嚴重，又非二十一條亡華條約時代所能想像於萬一者也。

「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爲日本軍閥政府企圖與其所擬製造之傀儡政權間訂立之一種協定，根據其中規定，舉凡中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經濟，貿易，交通，航空，資源，教育，文化等，莫不置於日本統制監督之下。換言之，此種規定，不啻置全中國於日本保護之下，此與九國公約之精神與文字，無一不相違反，且不啻對九國公約予以根本之摧毀。日本之欲獨佔中國經濟，封鎖中國門戶，并消滅各國在華之經濟，實業商務機會均等者，其用意即在囊括中國，以中國之富源人力，而作征服世界獨霸太平洋之用，以實現其田中奏議之計劃，已屬顯然。當日本侵佔我東北滿洲之時，世人或尙以爲日本不至立即進攻關內，侵佔中國之全土，因日本強佔東北以後，必需有相當時間之消化也，今竟何如乎？如果我中國在此二年半之中，不起而作堅決之抵抗，竊恐不僅安南印度南洋各島，而且菲律賓等地，已早不能如今日之安全無恙矣。

敵夢想「東亞新秩序」

玩弄友邦無視信義

自九一八日本發動侵略政策以來，各友邦對於日本之行動，已根據九國公約之立場，屢次提出嚴重之抗議。然而日本均置之不理，其根本蔑視友邦公意國際信約以及全世界之公論，固已昭然若揭，日本至今猶謂有意與列強調整外交關係，實則日本之衷心，無非欲以欺騙之手段，獲取列強承認日本片面撕毀條約，無視各國台法權益，而樹立其所謂「東亞新秩序」之權利。今觀其此次與汪兆銘所訂立之協定，更足充分證明日本軍閥政府將進一步欺騙各友邦，且將根本取消各友邦在華之權益。換言之，日本必悍然不顧一切，以從事於其所謂「東亞新秩序」之建立，侵略野心，至此乃暴露無遺。

日本於其主權以外之區域內，擅行規定「新秩序」之條件及情勢，而自認爲該區域內權力之淵源及時運之主宰，並拒絕以正義及理智爲根據，與各關係國依自由談判，及協議之合法程序，以解決各種問題，此均足以證明日本決無絲毫誠意尊重各關係國合法公允之權益。日本現更變本加厲，一面在中國努力製造傀儡政權，一面與尙在製造中之傀儡政權簽訂協定，以組成所謂「日支滿」三國經濟集團，並以中國之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文化等等統由日本統治，俾其他各國在華之一切活動均受日本國策之打擊，且以此「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之日汪協定而根本取消各國在東亞之地位矣。

抑日汪協定內容所露布之日本野心，猶不止此，觀其所規定者，華北及蒙古在國防上並經濟上設定中日強度之結合地帶，在蒙古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共之關係，特別設定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爲達到共同防共之目的，「日本將所娶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內蒙之要地」，并與中國「另行締結中日防共軍事同盟」；此外日本對於開發並利用華北蒙古之資源，應有特別便利，日本對於中國駐兵地域內所存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路，均保留其在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而且以共同防共軍事同盟爲藉口，可在中國全國各地駐兵，永無撤兵之日；不寧惟是，日本並得派遣所娶之顧問，尤其在強度結合地帶內統制一切，凡此等等莫非皆以共同防共爲口實，而其目的則爲永遠控制中國與獨霸太平洋之張本。尤足令人注意者，日本一方面與汪兆銘在去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此共同防共與獨霸太平洋之不正當祕密協定，他方面在同時之前後，對美國則提出美日商務臨時協定之要求，對蘇聯則交換延長漁業協定，並進行締結蘇日商約與國界之交涉，凡此種種，其玩弄各友邦爲如何，其用心之險惡，與手段之卑劣更爲如何，尙復有絲毫國際信義之可言乎。

至於「在揚子江下流地域設定經濟上中日強度結合地帶」。「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位」。「日本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等項規定，再加以「中國對第三國關係一切之措置」，皆不違反此「日支滿三國相互提攜之原則」，是不僅中國之外交權完全被其控

制，即所有資源與貿易亦無不統其壟斷，所有產業財政經濟政策以及關稅制度與稅率則且完全被其統轄，航空交通通訊海運河運等完全被其獨佔，乃至上海被劃為日本勢力範圍，以及海南島與廈門之被指定為特殊區域等等，均證明日本之目的，匪獨在侵略大陸獨佔中國，而實欲排除各國在太平洋上所有之權益，且已進而威脅東亞各國領土之安全，即印度、安南、菲律賓等地，亦無法例外也。由此可證，日本今日視爲欲與英法美蘇等太平洋上國家調整外交關係者，其用意並非真欲調整外交，惟在欺騙各國，希冀各國在甲日戰爭期中，不致對日本採取積極之行動，故其防制與破壞各國之合作，不遺餘力。日本誠能獨佔中國，並利用中國之富源與人力，則日本豈止北進以攻蘇聯，而且必南進以侵略英美法國之領土，甲中奏議中所敘述日本軍人幻想之最後階段，即其時乎。

中國抗戰過敵野心

友邦不宜旁觀中立

是故中國自始即深信，中國之抗戰直接的在保衛中國民族之自由獨立與生存，間接的在保衛太平洋上各友邦之利益與其未來之安全。因此中國抗戰所負之責任，一方面固爲免除中國四萬萬千萬元人民淪爲日本軍閥之奴隸，而一方面亦爲免除各友邦將來爲保衛本國之安全與自由而被迫對日作戰。中國此次抗戰犧牲之鉅大，固不待贅言，而其意義與價值足以影響於全世界之禍福利害者，又有如此深切之關係，各友邦豈可復以等閒尋常之兩國簡單性之戰爭視之，今日日本野心已顯露，至此各友邦之不宜再以旁觀或中立之名詞予野心者以放任，固彰彰明甚矣。

余願各友邦深切注意，日本之泥足現在已深陷於中國泥沼之中，中國現在竭其全力以摧毀此太平洋上唯一之公敵與世界人類共同之禍首。吾人深盼各友邦朝野透澈認識日本之全部野心，與太平洋上之根本問題，以及各國共同禍患之所在，如不及今乘機解決，則養癰爲患，必致噬臍莫及。值茲日本國力疲憊之時，各國政治家只舉以一舉手之勞，即可消除太平洋上永久無窮之禍患，倘捨此不圖，任令日本坐

大，則將來即使以千百萬人類之生命，億萬兆金錢之代價，恐亦不能挽此滔天之浩劫，則各國政治家無論在保障其各本國之根本利益上及在維護世界人類之文化和平上，千秋萬世，均不能逃避其所負之歷史的責任。吾人尤盼與太平洋有密切關係之各友邦，無論其對歐洲事件之見解與利害是否異同，但在遠東今日之地位，皆無矛盾衝突之可言，且其目的並無不同，利益亦屬一致，自應開誠布公，共同合作，迅採有效之行動，以制止日本之侵略，勿因其他枝葉問題，而影響在遠東根本之合作，竟予日本以坐大之機會，而貽留莫大之禍根。吾人更切盼各友邦在過去有因通商關係，於無意中以財力物質及戰爭器械售給日本，而使日本得以繼續對華侵略，并屠戮中國無辜平民者，迅即採取有效方法，斷絕日本物質及武器源料之來源，俾遠東合法秩序得以早日恢復。吾人深信，諸友邦如能切實援助中國之抗戰，並立即對日禁運，則日本即將無法繼續對華侵略，日軍勢必退出中國領土。是遠東之正義和平與安定，實操諸富有財力及軍需資源之我友邦政府與人民之手中。眼光遠大之各友邦政治家與常識豐富之各友邦人士，其不以吾言為河漢，共同興起，以作正義之干盾乎。

汪逆鐵像

長跪抗日無名英雄之像

馮委員

建一抗日無名英雄塚，以汪逆鐵像長跪其下云。

又義勇軍之母趙老太太，為響應鑄汪逆鐵像運動，先代捐八十五元，并謂汪逆的舉動，使我的內心真痛憤極了，他除了出賣整個國家

東北流亡小國民李英時等姊妹三人，以汪逆與日寇訂約，出賣國家，令人切齒，爰提議仿秦檜長跪岳墓先例，為汪逆夫婦鑄造鐵像，盼各方人士助其成，此舉極富春秋意義，社會人士，咸表贊同，馮委員玉祥，尤願贊助，並提議民族外，特別提出承認偽滿，若是汪逆的主張成功，抗戰而死的同胞們全是白死了。汪逆的罪惡真是大於秦檜幾十倍。給他們夫婦鑄長跪鐵像，我是贊成極了；我主張今後罵人發誓，要用「汪精衛」三字為最污辱最晦氣的口語。

文化界

國民月

會演詞

空前絕後的賣國密約

(專載)

潘公展

袁世凱的二十一條當嘆勿如

汪逆確已簽字的證據有五種

中宣部潘副部長，在重慶文化界，國民月會之

自從高宗武陶希聖於上月廿二日在香港各報揭

講演，原詞如次：主席，各位先生，兄弟今天是參

發汪逆的賣國密約以後，汪逆便設法狡辯躲賴，可

加二月份重慶市文化界國民月會，剛巧全市文化界

是終不能掩飾住他的罪惡。當這密約全部揭破以後

藉今日這個國民月會的機會，舉行討汪大會，要兄

，總裁在告全國軍民書中已說過：「汪賊和敵國

弟出席報告一點關於汪逆精衛與敵閥勾結簽訂賣國

雖欲抵賴，也無從抵賴，雖欲改竄掩飾，看他又如

密約的意見，使兄弟感到非常興奮，現在就把我的

何改竄掩飾」，果不出 總裁所料，我現在可先舉

一點感想，向各位作一簡單的報告，同時希望文化

出幾點，說明汪逆在這十天以來的抵賴掩飾，越加

界同人，對於這一問題，特別努力加以宣傳，使全

證明了他的欲蓋彌彰，證明了這個賣國密約的確已

國同胞都可以明白這一個賣國密約的內容。汪逆不

由汪逆與敵閥的代表簽了字。

但要想把我們賣掉，即連我們的子孫後代，都永無

(一)自密約宣佈以後，我們的敵人，就是和

翻身之日，因而使大家更加認清日本帝國主義者的

注逆訂買空賣空條約的日本軍閥，并未對此密約加

陰謀野心，漢奸的罪大惡極，更抱定我們擁護領袖

以否認，不但未否認，在香港有一個敵人辦的香港

，堅強抗戰的信念，提前取得最後的勝利。在說明

日報，前天還有一篇評論說，「高陶兩人在最近還

日汪賣國密約之前，我們先要切實認清一點，即是

是汪精衛的幕僚，站在汪氏旗幟下工作的人，所以

這個條約，已可證明其為千真萬確的了。

也許不能說所發表的全部沒有根據，我們讀了高陶

文件之後，以為那些文件并不是好像一部份人所說的是賣國條件」諸位想想，假定密約沒有這回事，敵人的報紙何以承認不能說沒有根據，又何必為汪逆辯護，他們又說：「假使把那些條件推廣下去，豈不是中國可以確保安全的獨立嗎」，此種荒謬絕倫的說話，固然一無價值，但是從這些話中，就可以證明汪逆簽訂這種賣國密約，已是千真萬確的了。

(二)在汪逆方面，當密約揭破後，起初在他的機關報上發表談話，說高陶發表的文件，只是一種「試擬方案」，但是在結論裏又說這些文件為「捏造」，諸位想想，同是一篇談話中間，前面說是「試擬方案」，後面又說「捏造」，他這種自相矛盾，就可證明密約本身是實有其事。

(三)汪逆機關報的評論中，硬說這個密約不是最後的協定，他們所要與敵人簽訂的最後協定，與現在公佈的文件「大不相同」，而且騙着人說：這「大不相同」的最後協定，一定能保障中國的自由獨立，但是這最後協定的內容究如何，他們却沒有宣佈出來，只以「將來可以事實證明之」來搪塞

。這話的意思，就是他們所簽訂的密約，要到了木已成舟，變為事實，大家才驚悟已來不及；而事前將永無宣佈之日。其實高陶所宣佈的已是密約，自然也就永遠另無原文可以宣佈了。等到將來拿事實證明時，我們的國家早已為敵閥所滅亡，他們所能證明的，也不過滅亡而已。

(四)敵人和漢奸要想掩飾他們陰謀的遁詞已窮，於是又移轉筆頭，承認汪逆密約確有損失。漢奸報最近就有過如此論調，可見他們的狐狸精尾巴不能再隱住，只好硬着頭皮來說損失是損失，但並亡國，實則此項密約是否召致亡國，有目共視，無庸強辯。同時他們又狡辯這密約並未簽字，為什麼沒有簽字呢？汪逆說：他現在還沒有組織偽中央政權，還沒有取得政府資格，所以不能簽字。這話乍聽似乎可相信，可是我們要明白，汪逆在一月十六日發一個無恥的鈇電給總裁，勸總裁放棄抗戰，讓他來幫忙與日本議和，在他的荒謬電文中有一句話說：「和平條件已得」；什麼叫「和平條件已得」？這還是不夠證明汪逆在一月十六日以前早已與敵閥商訂了賣國密約麼？那嗎，他現在要想掩飾

着來說未與敵國訂約，簡直是等於說，「此地無銀三百兩」一樣的愚笨。

(五)最近我們得到的報告，汪精衛這次到青島開會，聽到密約被高陶宣佈，他回到上海氣憤得很，就把他們兩人在偽中央黨部的偽中委名義開除，同時還把本來預備給陳公博做的偽中央政治會議秘書長一職，改派周逆佛海担任。從這些事實，更可旁證高陶所發表的密約，是絕對真確。

上面所說的幾點，乃是根據各方面的真憑實據來證明汪逆確實簽訂了這個賣國密約。那嗎這一個賣國密約的內容，究竟如何？是否像漢奸們所說的不致亡國呢？我想各位對於這密約的幾種文件，都早已閱讀過，用不着我再來逐條說明。我可以簡單的說：這密約的內容，範圍所至，把我們整個國家賣得一乾二淨；從時間言，不但是現在，連將來也永遠賣掉了，從空間言，不僅全部中國的領土，連地面上的領空，週圍的領海，也都一齊斷送給我們的敵人了。這在總裁發佈的告全國軍民書，與告世界友邦書中說得很為詳細。

我現在就二十五年前敵人強迫實世凱承認的二十

十一條來與現在日汪密約作一個大概的比較，我們當格外可以明白敵人野心陰謀之毒辣，遠過於民國四時代，而汪逆等民族收類賣國罪孽之深重，遠在袁世凱等之上。我們知道在民國四年的時候，袁世凱要想作皇帝，與日本簽訂了賣國條約，就是所謂二十一條，這一條約始終未為全國人民承認過，並且後來到民國八年五月四日，北平學生起來，把負責與日本訂約的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等賣國賊，一打倒。全國的工商學界也都一致罷課罷市罷工來反對二十一條，剷除國賊。當日我們同胞對於二十一條尚如此憤慨激昂，現在的日汪密約比二十一條不知要毒辣多少倍，當然更要為全國同胞所誓死反對了。

現在我們先看壁報「二十一條的要求」比較「日汪協定的內容」兩張地圖，首先，在遼吉黑熱察綏六省，當二十一條時，還不過要求獨佔南滿東藏的利益，日汪協定則要承認偽滿洲國，「日支滿相互提攜」，同時還要承認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並且確定蒙古地方「在國防上，經濟上為日支滿三國強度結合地帶」。這就是直接的要將整個東四省與

蒙古等地方都完全斷送。其次，在華北方面，二十一條中還不過要求山東的特殊權利，而日汪密約則要成立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將中國黃河流域諸省另

成一個傀儡政府，也確定他的「在國防上經濟上為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賦予對日「滿」的獨立外交權，關稅鹽稅統稅等也自行劃開，這又等於把華北幾省從我們的地圖中分割了去。至於華中一帶，二十一條不過要求獨佔漢冶萍的利益，而日汪協定則規定揚子江下游，為經濟的強度結合地帶，要在上海永遠駐兵，要管理海陸空的一切運輸交通。這完全是要把華中各地，用經濟枷鎖束縛起來，成為他們的戰利品。在沿海地帶，二十一條規定沿海各地不得讓與他國，而現在日汪協定則要確認華南沿海之特殊地位，在海南島設置特殊的行政組織，許他駐兵，此外還要承認廈門為特別行政區。這樣無異把華南諸省沿河島嶼，又統制在他們勢力範圍以內。此外，日汪協定還要加上一條中國各地資源之開發與利用，要給敵人以特殊便利。這就是說：舉凡中國所有礦產農產等等，日本帝國主義有取得的優先權，可以予取予求。單就上面所舉幾點，地

圖上所可表示的有形事項來看，就可知在日汪協定中，敵閥併吞中國全部的野心，已整個無遺的暴露出來了。

但是上面各點，還只是就二十一條與日汪密約兩種文件中，對我在國土與資源方面的陰謀野心，互相比較。現在我們再看「日汪密約與二十一條」及「二十一條」，「汪協定」兩個表解，就可知道敵人除了土地資源以外，還有些什麼更毒辣的企圖。就「政府」在日汪協定中，有承認「滿洲國」，承認「蒙古自治政府」，組織華北政務委員會等，這都是二十一條中所未有者，全國聘請敵人作政治經濟軍事等顧問，也是二十一條所未確定，而為日汪密約所承認。就「經濟」言，從前敵人還只覬覦南滿東蒙及山東的經濟權利，現在則除了偽滿而外索性要統制蒙古，華北、華中等地的一切資源，佔有各地的關稅鹽稅統稅。就「軍事」言，從前不敢作過分的要求，只希望採用他們一定數量的軍需與原料，聘用顧問教習時先向他們商議，現在則要在蒙疆及華北與長江下游各地，設駐屯軍，還要有軍事上的要求權與監督權。此外，在華南的

海軍還有隨時在沿岸各地及特定島嶼登陸駐屯的權利。而尤毒辣的，要強迫我國和他訂防共軍事同盟。在「外交」上，則日汪密約規定，「實行以互相提攜爲基調之外交」，而且永遠「撤廢一切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足以破壞相互好誼之措置及原則」換言之，就是只有俯首聽命的外交。

在「交通」方面，二十一條只不過要求滿蒙及山東的鐵路權，而現在却將全國所有水陸空的交通路線，甚至通信，氣象，測量等等都抓在他們手中，交通原是一個國家的血脈，血脈既爲敵人所抓住，營營自然受阻礙，我們還能獨立自主的生存嗎？至於「軍隊與警察」，現在規定一切軍權都歸由他們支配，如顧問教官之派遣及武器之供給等等，都由敵人來「協力」，而中國在敵軍駐屯區內的軍警，就得減至最少限度。「礦產」部份，現在敵人更較二十一條時代進一步，要求全中國的埋藏資源，他們都有掠奪之便利，即是說，凡是我國的礦產，已不復爲自己所有。「教育與文化」方面，這是一種精神方面的侵略，從前二十一條中敵人只要求在我國境內有宣教之權，並且還是列在保留的第五號

內：現在日汪協定，則規定專禁絕一切破壞相互好誼之教育措施及其原因，並且還要「協力於文化之融洽」，這意思就是要把我國文化變成他們的附庸，受他們的麻醉，使我們的精神意志完全喪失，好作他們忠實的奴隸。

從幾個圖表看來，汪逆精衛簡直是要把我們整個中華民國恨不得由他一手包辦賣盡賣絕，時間則前至祖宗的遺產，後至子孫的基業；空間則上至太空，中爲大陸，下至海底，從物質賣到精神，從山河賣到氣象，可說是鉅細靡遺，絲毫不剩。通常敗家子弟出賣自己的遺產，往往有不敢全部賣盡；現在汪逆却把中國的一切一切，要完全出賣給敵人。不過說句笑話，試問這樣一來，縱然汪逆想作傀儡領袖，又有什麼東西留給他？這僞政權偏偏他還要說是救國的條件，這是能保障中國獨立平等自由的「和平運動」的成效；虧他有這副厚臉說得出。諸位想想：在這樣條件羽翼下的中國，究竟是怎樣一個中國？獨立自由平等的中國嗎？還是奴隸的中國呢？我敢說袁世凱地下有知，也必自嘆其賣國的勇氣遠不及汪逆。

前面我們分析了汪逆的賣國密約，可以說得他的苛酷毒辣實在空前絕後；但是汪逆的賣國陰謀，決沒有實現的可能；因為汪逆已是我們國家的一個罪犯，民族的一個叛徒。儘管他和敵人簽訂賣國條約，實際是一些廢紙。日汪密約本身，原不過盜竊名義的一種賣空賣空的騙局，並不值得重視。現在只是要我們身為國家主人的全國民衆一齊鄭重申明，使世界各國乃至我們的敵人明白所謂日汪密約者，全無效力，這是在表示我們民意之時所要特別認清的一點。

其次，汪逆簽訂賣國密約，這是他投入敵人懷抱做漢奸的必然結果，前年十二月，敵相近衛發表荒謬申明之時，總裁就痛切的駁斥說：「敵人欲以共同防共的名義，來控制中國的軍事，以經濟集團的工具，來消滅我國的資源，更以東亞協同體的工具來控制我們的政治文化，以消滅我民生的生存。我們如果認了他的「東亞新秩序」；中國如不是變為他的奴隸國，也就降於保護國，而且實際上就是合併於日本」。現在日汪密約中所規定的正是如此。簡單言之，照密約實行，日本就可以把我們中

國渾然吞併了去。日本帝國主義者要想吞滅我國，處心積慮，數千年如一日，他們在明治維新以後就確定了大陸政策。以前的田中奏摺，和前年的近衛聲明，以至最近的日汪密約，不過日益具體化罷了。只有糊塗透頂的人才看見近衛聲明，以為可以作為根據來談判和平，結果遂誤入漢奸的迷途。所以我們文化界要特別負責任，指示一般同胞絕對信從總裁的領導，堅持抗戰撲滅漢奸的投降邪說。

第三，我們要認清汪逆用漢奸謬論來誣蔑總理的罪惡：汪逆等一年來散播邪說妖言，這是不可忽的一點，就是假藉總理當年提倡的大亞細亞主義，曲解着以為與「東亞新秩序」相同，這是我們不能不嚴正的痛斥。我們要證明汪逆的曲解誣蔑，最好的根據總理遺教來說明：民國八年五月總理在上海對日人細井登說：「貴國為東洋之強國，然國家之策劃，果符和平之主義否殊有疑問。世界各國悉謂貴國為好戰之國家；非敵國之武斷，若世界果有人種之戰爭，中國國民不應以皮膚色彩為去就，必本諸主義為轉移，我亞細亞主義乃余年來之素論，然與貴國所倡導者大相背馳。」讀了這一段

話，總理主張的大亞細亞主義，絕對不是與敵開霸道的侵略的主義相同，而汪逆目前曲解的大亞細亞主義，不過是日本軍人一個傳聲筒而已。

最後我們要揭破汪逆賣了國，還要裝出救國救民悲天憫人的假面具，還可用汪逆自己的說話來打他自己的耳光。汪逆現在投降敵人，去作傀儡，但是他從前就痛罵過傀儡，他說「一個真正傀儡，除傀儡外：沒有一點事可做，傀儡是被人牽線的一點動作都不能有，連敵人自己也不能滿意他。只有不成材料，幾個最無賴的人，才肯做傀儡，全國人民精誠團結，那個士大夫變節，立刻認他作漢奸，不齒一人。」而且他還預料漢奸傀儡的結局非常慘，他說「起先為捨不得自己，所以忍心害理將國家民族斷送了去，誰知到了後來，自己仍然不免隨之斷送，賣身之後，仍然不免殺身之禍。」這幾句話，在今日看來，就正是汪逆預爲他自己寫照。再汪逆現在欺騙民衆要大家跟他一塊去賣國，去作亡國奴；就硬說再抗戰下去，中國定被滅亡。但他從前怎樣說呢，他說「中途妥協，只有滅亡這八個字，不是恐嚇的話，更不是鼓勵的話；有深刻的意義

在。中途妥協，除了屈服以外還能得到什麼？絕對得不到和平。不抗戰而已，既抗戰總要得到結果；如果中途妥協，結果只有滅亡。」可是現在我們正在抗戰，抗戰愈加有利，但汪逆却背叛了抗戰的陣營，自己做起他從前所痛斥中途妥協就是滅亡的行爲來了。汪逆從前有這些話，爲什麼他現在做了漢奸魁首來賣國？完全是他的私慾在那裏作怪，他自己已有領袖的私慾，要發展他這野心就不惜生出種種的陰謀計劃；救國的領袖沒有資格做，只好去作賣國領袖了，因此一念之私，他就成爲一個遺臭萬年的民族敗類。

今天是文化界的討汪大會，我們重慶文化界同人，對於上海一般文化界和汪逆的苦惱精神，自然寄以萬分同情，尤其是今天因披露汪逆密約的影響本，而被勒令停刊二星期的上海中美日報，自社長以至全體職工，出生入死，不屈不撓的奮鬥，令人肅然起敬。上海雖有一部份「文化人」，或因汪逆威迫利誘，勉強和他接近，但兄弟敢相信決沒有一個人是真心願意和漢奸在一起的，而且不久當有趕快覺悟趁早回頭的人。至於上海市上十萬的學生，

和上海百萬青年，熱血沸騰，一定深以上海做漢奸的穢案爲恥，對於汪逆這種罪大惡極的漢奸，就在他們的身旁，做賣國勾當，萬分憤慨，兄弟相信汪

逆在滬西這一個賣國案，終有一天會給上海這許多熱烈勇敢的文化界人士和青年所摧毀。（完）

宗武希聖揭破汪逆賣國密約後

之理論與理由。」

，還發表了許多有關漢奸一切無恥的文章，記「傀儡的構成」一段，頗似從實踐

汪等往往笑王梁俯首聽命於喜

醫師、術士、記者、妓女、惟日

多原田，殊不知他們自己也是一樣聽影佐的話，下面一段，便寫此事：「影喜則喜；影憂則憂；影

籍者始爲可惜可親可夢；乃至於其事以日人爲可信可視，不復記憶日本軍隊現正在戰場之上向我

中得來的經驗語，特節錄於後：

「其始也覺日人之易與，其繼也覺日人之可親，其終也始發見日人之可畏，而已晚矣，則亦唯有順從之惟恐不

同胞之軍民開砲。於是送子爲質於東京，留家爲質的滬西，一不做，二不休，只恐朋友之不同流

傀儡之構成

「從影所欲不踰矩」

人之易與，其繼也覺日人之可親，其終也始發見日人之可畏，而已晚矣，則亦唯有順從之惟恐不

梁有過之而無不及也。」

，惟恐同胞之不下水，尤恐妻孥子女之不甘心爲日本之臣奴。於是其初則頹唐浪漫怠工，其終則

，其終也始發見日人之可畏，而已晚矣，則亦唯有順從之惟恐不

久而久之，他們的修養就到了「從影所欲不踰矩」的上乘的境界；反之，其對於中國人則不然。希望記道：「由於羞見畏見中國人，乃震假而惡見中國人，其終乃恨見中國人，久之，乃只信日人，只信日方所引見之中國人，以爲非此無以爲友也；乃至於

鼓勇以邁進。此其中，有多少之血淚，以與其工作相抵？吾至今始知石敬瑭、張邦昌、劉豫、史天佐，皆並無快樂逍遙之心境；未必不由於不得已，以至於不得已亦不已也。」

及，極其所至，不用思想，不用考慮，只以日方之結論爲自己的結論，不復念及其所以達此結論

，以爲非此無以爲友也；乃至於

亦不已也。」

文	討
選	汪

肯亡國就調整 要救國就抗戰

吳敬恆

汪精衛一班臭毛賊，最可惡的，他們更想接受調整，就是亡國以後的調整，他們却巧妙的替亡國的毒藥上，罩上一層和平的糖衣，上面還刻了救國兩個字，想欺騙同胞吞下肚去，替敵人告成了滅國的大功。

大家想想看，這個調整，如果實現，還有什麼國，還有什麼國可救？所得到的和平，就是叫我們服貼安分的作亡國奴，讓敵人不要打仗，和平的到中國來發財享福罷了。現在的朝鮮，滿洲，同我們一切的淪陷區，不是都有這種大同小異變相的調整麼？請問朝鮮滿洲及淪陷區的人，你們人格體面能够保存麼？鞠躬，打耳光，是常常可以吃到的小點心，性命財產有保障麼？主人翁倘有需要，遇到幾個浪人，也可以把性命財產都交給他，汪精衛等自己遭受過的，就是一個好榜樣。如果他們不是嬉皮笑臉，作儘妓女的媚態，就可以受安藤的訓飭，受喜多的漫罵，他們已經嘗到亡國奴的滋味。不過一面纏着銀子，一面要保狗命，清夜自思，忍痛罷了。

不要發昏呀，難道這個調整也同從前的什麼不平等條約，什麼聲明，什麼協定一樣，祇是一個不平等協定麼？一、二、八以後訂了幾個協定，還容許我們在過去的三、五、年裏頭加緊訓練，才有現在這個很辛苦的抗戰，若這個調整實現，我們寧訓練，非得到他們的允許不可，他們肯允許我們訓練了去反抗他們麼？那末如果想翻身，推翻滿清，是等了二百七十年，推翻這個調整恐怕要等二千七百年了。戴班毛賊勸大家負羞辱，就是永遠負亡國奴的羞辱，勸大家忍痛蓋，就是永遠忍亡國奴的痛苦，所以到了現在，祇有三條路好走：第一條路，如果不甘輕易的永遠做亡國奴，就祇有抗戰到底，死裏求生，並且勝利了。

建國必成，總理所祈求的中國之自由平等馬上就可以實現。第二條路，既不敢抗戰，又不肯作亡國奴，祇有自殺。第三條路，昏了頭，不研究這個調整的毒辣，糊裏糊塗做了永遠的亡國奴，等到人格體面不能保存，性命財產沒有保障，懊悔嫌遲，祇有氣煞。這種調整，朝鮮滿洲都有訂着的，如果還認為不算亡國，那末朝鮮也沒有亡國，滿洲竟是真正復國，豈不叫三歲小孩子都要笑煞麼。調整裏面，所謂「結合調整」，就是馬上交付現貨的朝鮮滿洲，所謂「逐漸調整」，就是預約交貨的朝鮮滿洲，真是不折不扣的亡國。

二

聽了我上面所說的話，就知道那個調整，完全是已經亡國後的調整，假使他們能够推殘了我們整個的抗戰，也不過在這個調整，還是近世界的新法子，把征服國的招牌留着，實際都叫「調整」去一把的抓了起來。從前元朝滅宋朝，清朝滅明朝，都要換招牌，是陳舊的老法子，反大傷亡國奴之心。並且戰勝的祇想做人家的晚娘，看亡國奴祇是隔肚皮蓋的兒子，待遇祇是些少差一點。現在的新法子是不換招牌，不叫亡國奴過分的注意，自己認做是辦理畜牧公司的主人翁，把亡國奴看做可以增加他財富的畜類，只需優養幾條亡國奴裏面的惡狗，叫他自已看守自己的牛羊亡國奴，叫他自已宰殺自己的雞豚亡國奴，倭寇是最善於募仿的，所以他滅朝鮮就有朝鮮王，不換朝鮮的招牌，主人却叫做總督，他佔據滿洲也拉乳臭的溥儀做滿洲皇帝，不換滿洲招牌，主人却叫做顧問。照了那個調整，將來中國的真主人也叫做顧問，是他已定之局，惟有分立幾個偽政府呢，還是只立一個偽政府，一班軍狗各有主張。「元老蟲臣」，就主張只立一個偽政府，用調整來暗中劃分，那末依舊還你們中央，並且依舊也有黨部，可以叫麻木的「支那馬鹿」減少衝動，所以那個調整就想要作成汪精衛去簽字。但汪精衛靠得住麼？却有同道的高陶，已經替他脫了褲子；汪精衛有價賄麼？不但一作漢奸被全國唾罵，連王克敏梁鴻志一班小漢奸，也作他的先達，瞧不起他。因此日本就陸軍、海軍、內閣、議會紛紛聚訟，同他們的外交無路走一樣。

汪賊要想立一個進門的大功，想起了唯有完全摧殘了整個抗戰，才能得到那個調整，還要化如何巨大的損失，况且又會變成我們抗戰却勝利了，那末不但調整得不到，還寫悔過書，於是替敵人想出一個容易而又好聽又穩固的方法，就是送上一分大禮物叫作「和平救國運動」。敵人自然也馬上領悟。連一班狂妄的軍狗也肯把震天響的「膺懲」聲浪完全收起，最近外相有田就在議會裏宣佈贊成「和平救國運動」。汪精衛說救國，自然好聽點，是救中國。那末敵人的近衛、米內、有田，下至一班軍狗，都來救中國，豈非是太可笑的滑稽。周佛海的笨，常要算他會說漂亮話，曾經說過「打仗再打下去，不但於中國不利，於日本亦不利」，周賊能够顧到日本的不利，或者日本也拿救中國來報答罷，然而恐怕倭寇沒有周賊那麼蠢笨，他們的「和平救國運動」，救的自然不是日本國，讓我下面再交代和平運動幾句，然後來說日本的救國。

三

說到和平運動，若叫萬國公道人來判斷，必定是說：破壞和平的，乃是侵略的日本人，不是抗戰的中國人。汪精衛說，要中國人不抗戰，日本人才肯撤兵，是歪曲得太可笑的，叫中國人在日本人軍前，去表明不抗戰乃是繳械投降，爲什麼受了人家的侵略，當敵人侵略已經到困難的時候，反要對敵人去表明不抗戰，送上去投降，除了最愚蠢的禽獸，誰肯如此呢，况且世界上也決沒有這個道理，倘日本人真想和平，最容易的請他同日本從三省起，到海南島止自動的把軍隊一齊撤回去，你相信最愛和平的中國人會去打悔極的落水狗，截斷日本軍隊的歸路的麼，我們世界上的人通不會相信的。

若說日本人已經化了錢財性命不甘願這樣，那麼中國人「閉門家裏坐，禍從天上來」，化去錢財性命，多過日本數倍，必定要叫人家受大損失的、不要算賬，却爲了自己的小損失，反罰被侵略的投降，要寫了亡國調整讓他永遠駐兵，這不是和平運動而是搶劫運動，不是「皇軍」，而是蝗軍，不是「聖戰」，而是盜劫，日本人知道戰下去，將要不利，却鬧出這種欺騙方法來取巧，也卑鄙極了，汪精衛肯幫

敵人說這種不愛顏面的話，極其劣極了。好了。願世界公道人不能不如此說，我就對於和平運動，也不夢說了。

四

賊寇存心要併吞中國，是他們不折不扣的國策，又經過這番辛苦，自然更不願放棄空中樓閣的實現，拿幾件近事看起來，在賊騙人，說近衛肯先撤兵，加藤就馬上譴責，又笑國人問他們處理中國事變，有無條件，馬上回答，死了七十萬人，不能自死，齋藤在議會裏作一個「東亞新秩序」的疑問，馬上就得天翻地覆就付懲戒，那末何以後來贊成汪賊的和平救國運動，因為這個運動，如果成功，在中國是和平亡國，在日本實在是和平救國，何得不從少壯軍狗起到元老蟲臣止，一致起來贊成呢，止有少數齋藤之類的蠢東西，却有懷疑，倒得不遭懲戒。

這個和平救國運動成功了，看日本救出來的有四種好處：(第一)救得最便宜，如果沒有這個運動，不知還要耗損多少國力，喪失多少狗命，還步運氣好，方才能得到同樣的一紙調整，現在竟可以吩咐汪精衛來欺騙他自己的同胞，自動的送上和平，一張亡國調整，圓滿的取到保存了多少國力，救着了多少狗命。

(第二)兇且先救不救，就使遺囑亡國調整，將來或有不堪忍受的國反動，現在和平了，把兵力休養了一年半載，我們在那個調整之下，自然不能有什麼準備，如果妄想反動，那就泰山壓頂，可以立刻消滅，而且養足了他的實力，把這次沒有受到軍變的對方，一定也要給他一個下馬威，也耀殺姦淫擄掠一番，才能服服貼貼，一律依照調整而行，又可再加一個新調整，即使十分難堪，也要叫你堪一堪，因為沒有受過兵災的人，不會認識「皇軍」的利害，也必定要叫你認識一認識。

(第三)能救他們現在可得的實利，他拿亡國的調整，沒有了抗戰的後顧軍隊，要留着少數，大半可以撤回去，於是用中國的資源，開了保存着的真費，許多退伍的人力，拚命的生產，乘着歐戰，又可

以傳前次的歐戰，大發其財，雖然依他的調整，中國應該付與的賠款；或者也有二百萬萬乃至三百萬萬，然而英擠出這許多的鮮血要分幾十年，才能擠得出來的，那裏及歐戰當中的發財，可以一年半載，就把三年所耗的戰費，撈了回來，而且進一步，還可以走意大利的路，去接濟德國，叫英法爲難，說不定居然可以早早達到南進政策，去南洋搗亂。

（第四）賊寇嘴巴雖硬，骨頭實在已經酥軟，所以他自已可以發生災殃，須要早早自救，又可以分了三小點來說明：（一）他已把全數的陸軍，頓兵在山岳地帶，勻布在七八千里的綠邊退既不能，進又不可，即使我們一時做不預備大規模的反攻，他的全部陸軍，却已經蛇吃黃鱔直逼煞了，祇剩一個海軍，雖可以虛張聲勢，然無論海上有他的新敵人來，陸上有他的新敵人來，他人海軍之後，必定合着陸軍同來，若單軍祇來陸軍，必來上一大批，敵寇既無陸軍可抽，拿什麼去應敵？（二）眼看得失了可發歐戰財的機會，倒還要羅掘應戰，民間的怨聲四起，齋藤已經宣露，應付已十分狼狽，因爲侵略之少數人的榮譽，人民沒有好處，不比抗戰是個個人怕永遠做亡國奴之人人自救，所以米內做海相時，去年四月曾在議會說過，「統制得太利害，就會亡國，國防太自大，也會亡國」米內實比現在的齋藤，還要賣亮不過他近來作了首相，牽着不折不回的國策，不能再進這種忠告，當他去年說話時，他有海軍勢力，少壯軍狗，無如之何，所以未遭懲戒，但是見他們國內顧之憂，實在將要不可收拾。（三）米內所謂國防巨大，也會亡國，即暗示窮兵太甚，決可以發生墜跌，中國從前六朝的存堅，有六十萬兵在八公山之敗，外國也有拿破崙長驅到莫斯科之失，少壯軍狗也能知我們的愈戰愈強，（這話頭稍長，後面再說），爛草繩往往會牽倒了石牌樓，自是應有的戒心，祇要一個大敗，可以像木排的牽連倒下，歷史上有不少的例證，如此非但全功盡棄，而且牆倒眾人推，他人可以四面乘之而起，那末非但不能得到我們的亡國調整，還會自己不能不寫一張永不侵略的保證書給別人，所以他們現在都願意捲起「膺懲」的招牌，掛着「和平救國運動」的新旗子，想靠了汪精衛的狗福，得到便宜調整，容容易易來亡我們的國。

五

我們引敵深入，望他全國陸軍，一齊陷進了七八千里長的一個大泥沼，他就無從速決，我就儘長期抵抗消耗他的財力，這是以弱敵強，無可奈何，一定不移自始即人人贊同，共信可操勝算的一種特別戰術。現在歐戰差不多也在那裏使用這個戰術，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夜間，在國防會議宣布，這個戰術，汪賊夫婦，當時也假裝着興奮的贊同，何以後來又借着失地太多希望歸罪政府，動搖人心，以利敵人去進見的贊儀，現在由他們一班毛賊，自己認他們已暗做了漢奸有五六六年，我們把賣國賊，當做同志裏頭的大人物，真是晦氣屎鑽了進來，應該受他一時的小小搗亂，幸虧晦氣星竟飛到敵人那邊去了，敵人也被他弄得七顛八倒，現在我們姑且不提這班毛賊。

我們且來說，愈戰愈強的理由，大約都是同我們用的戰術有關係，我沒有遇到軍事專家，我是將大家所知道的說點膚淺的理由出來，叫我們明白一個愈戰愈強的大概，證明不是騰吹，還有許多秘密的強處當然我們不能知，軍事當局亦不叫人知，惟可以猜想，戰戰兢兢準備了兩年半，那秘密強處，一定還有，一定多有，所謂膚淺的與戰術皆有關係的，約有四端，可以略說：

(一)何以敵兵未全出之時，我往往不能堵截，及彼罄全國之師而來，延長了七八千里，各段敵人皆有重兵，何以我們倒能一一堵截，使彼一年半之中，各處不能寸進，而且鄂北、湘北、粵北，他反遭了三次大慘敗？這容易說明，起初我們的兵力分在巨大的全國，但集一枝較強的兵力，堵截一處，他却不斷的調到大量新兵，並力猛進我就上他速戰速決的惡當，上海我們損失不小，就是一個好例，現在他已全師盡出，我們把分在全國的集中到泥沼後面，力量恰正相當，他祇能一處顧得一處，無力可并，我恰能一處對付一處，無懈可擊，冷不防却又可以在一處給他一個慘敗，他不但無兵可補，而且無人可練，我們所有可以自豪的，就是人多，我們却愈練愈多，練到相當的多數，自然將猛烈的反攻，就要對他不起了。

(二)戰前他的軍火充足，我們的軍火缺乏，是無可諱言，他們採用速戰速決的戰術，就把軍火濫用，不說別的，他們現在在淪陷區的少數防兵，夜間用一個橡皮人守門，狗把橡皮人撞倒，橡皮人身上的鈴子一響，裏面馬上用機關槍亂搖，這如同富家兒郎隨意揮霍，就是你看他把飛機轟炸不設防城市，所轟炸已有幾千處，許多老百姓慘遭他的毒手，這算什麼目的，若說示威，人家非但不怕而且愈激愈怒，就是全世界也恨他是無意識的野蠻舉動，大約是表示他的軍火富足，來恐嚇我們鄉下老百姓，却有一個西洋人笑他炸彈是用的黑藥，足見他揮霍已經竭蹶，我們採的長期政策，軍火自然格外寶惜，從前人稱贊廣西兵不肯輕發一個子彈，發則必中，現在我們一律皆用這個法子，我們的軍火不會浪費，所以倒反要比他够用。

(三)我們從前國防不充足，無可諱言，上面已經說過，然而不充足的，當此救亡如救火，不能不相當的補充，乃自然的趨勢，在兩年中裏頭，得全國同胞幫着政府努力，充了又不浪費，居然出乎意外的充足起來，例如我們的飛機一天一天練得很高明的增多起來，數目也時時添增，所以我們有飛機的地點，敵機便不敢飛去，飛去亦必遭損失，我們自然不會去亂轟炸自己沒有敵人有的城市，所以似乎我們的飛機沒有敵人出動得熱鬧，但我們要末不去轟炸，一轟炸有如漢口等一個機場，就轟炸去他飛機數十隻。

(四)我們精練的軍隊，因為年數不多，自然練得亦不多，這又無可諱言，戰事起了，倉卒成軍的，自然更來不及精練。

哈哈，幸虧這兩年半的戰爭，多謝敵人自動的設許多流動軍官學校，送來我國，讓我軍來實地練習，這種實地練習，斷然不是學校所能得到，所以彼有所長，已為我軍所盡知，且知道其技亦不滿爾爾，我們暢於救亡，兩年年中，豈敢不升天入地，向世界另尋新法，老古話說道，弟子不必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例如一二八時，我們已能挖最新式壕溝，敵人還是挖的德國老式的壕溝，等到他在閩北看見

我們的壕溝，他也曉得面孔紅了一紅，彼等苟以爲天下莫強，恐怕現在我們學到的，他還有不願學的。

以上四端略略一說，其餘也說不能盡，大家知道我們愈戰愈強，絕不爲瞎吹，不然爲什麼我們倒反對「和平救國運動」，贊成的偏是少壯軍狗呢，可見得我們的愈戰愈強，他早已覺得八十歲老娘被倒綁孩兒跌了，他知道這種體面，決不好失，所以要知難而退，不如叫汪精衛來騙着一張亡國調整，又達目的又保體面，可見少壯軍人，不只是蠢幹，也會耍把戲的。然而，這種叫作既不能強，又不能弱，凡特強的蓋世英雄，都如此失敗的，少壯軍狗，豈能逃出例外呢。

表示成立政權，汪逆已經決心要成一個局部的傀儡政權，而不能不簽定這個條約的原因，汪逆不肯說是爲了一萬八千萬的關稅和每日數千萬的江浙皖統稅。

「星報」的社論評得最爲妥當：「星報」得的是爲了要成立局部的傀儡政權，只好歸「罪」於全面和平之

透過香港「星報」捷伐

不可得；爲了要遮掩對撤兵問題的狼狽，只好「歸罪」於抗戰的繼續。明瞭了銑電的作用。我們就明瞭了汪精衛一流運命的窮蹙，和他當初出走時整個賣國的抱負不同。這是必然的，拿革命的眼光來看中國的抗戰，漢奸和漢奸政權的沒落破產是必然的。

今後的汪逆猴子的頸上已經上了鎖，要耍猴子戲是已經不能了，不過經過這一次高陶的暴露，汪逆總是受了很大的打擊，過去的一切虛偽欺騙完全破壞，揭開一看，醜惡無恥甚於王克敏梁鴻志，所以經過這陣風一吹這僵戶立刻就風化了，對於那些「現實主義」的國家，也可以使他們的頭腦略略的清醒一下。

(轉載救亡日報)

民院
紀念週
演詞

斥汪逆賣國協定

劉式南先生講

何國維
紀錄

汪逆精衛叛黨賣國，近復與暴日密訂賣國契約，直欲滅絕吾國家命脈與民族生命而後已。陰謀敗露，全國憤激。本院除拍發通電討汪鋤奸外，規正集稿，刊行討汪鋤奸專輯，暴露汪逆漢奸羣賊全部醜態事仇之醜行，用聲大義於天下。今日，就本院紀念週之機會，特將鈔汪密約的幾個要點，略加分析與剖解，以伐其奸。首先，講我對於汪逆的三點感想：

一、這是遠在數十年以前的 爲 總理之左右手，人多譽汪逆事了。總理在東京組織同盟會 之才華，及其文章之富於革命性時，會中刊行一種「民報」，以 ；但也有獨具慧眼者，幾十年前宣揚革命爲宗旨，與主張立憲之 就將汪逆看得一文不值的。

梁起超等從事筆戰。當時在民報 這個獨具慧眼的，是一位當主筆政者爲胡漢民，宋教仁，章 時在日學速成師範姓沈的先生，太炎諸氏，及汪逆精衛四人，每 頭上留着辮子，江蘇人，名字我次報紙出版，即尙未參加同盟會 忘記了；與我同住一個寄宿的地者，均喜歡閱讀。時汪逆僅二十 方，而且是同一房間。有一天在餘歲，聲譽已高，與胡漢民氏同 閒談中，他發出這樣一段預言：

「孫先生的革命是一定成功的，胡氏將來定有很高的地位，但汪精衛到五十歲以後必變節，而叛變孫先生；理由是汪氏面目雖清秀，但生上一雙富於「媚態的眼睛」，這種眼睛生來是一個女子並不稀奇，政治家生這種眼睛，難免反覆無常，勢必變節」。那時我以同盟會會員之一的立場，聽到未入同盟會姓沈的這種整論滿不高興，但一面暗中觀察，研究汪逆的睛光；青年時期的汪逆，有時媚態迫人，缺少正氣，如女子之妖媚相類似，這一來，姓沈的怪論不但不是姑妄言之，我也就姑妄聽之了。而今，這妄言不幸而言中。我們方纔不是恭讀總理遺囑——廢除不平等條約麼？汪逆這次的背叛，總理，與敵簽訂的賣國契約，不但是不平等

，簡直是出賣整個民族，與萬世子孫。這是我第一個感想。

二、也是幾年前汪逆在南京遇刺時，身中五槍未死，一時儼為不幸中之萬幸。誰知這不幸之萬幸，也有人獨具相反的見解，早以汪逆之不死，將成為危害國家與民族之禍根。說來這又是一段預言——那時我在北平認識一位以哲學大師聞於時的段老克生，有一天我問：「汪精衛身中五槍不死，至今背骨尚有子彈，健康如前，這是甚麼原故？」段曰：「汪之罪惡尙未滿，他非做出危及中國滅亡的拘當，是不會死的！」我當時聞之非常駭然。嗣以段老有點預言家的風度，他每次對社會的預測，或者是人物的觀感，先後巧合的時候居多；他又是在年近八十的老翁，當時只好

姑且聽之。如今汪逆果真出賣整個民族，惡毒之極，殊堪痛恨！因此，我回想到汪逆這幾根天生國賊的狗骨頭，却被明眼人早已看透。這是我第二個感想。

三、七七事變前，委員長為採納全國輿情，召開廬山茶會，全國名教授及高等教育學校當局多被邀請，我亦在被邀之列。時戰事已起，山北而南的交通線，事實上已是混亂狀態，不已決計飛出平津，（當時由平尚可乘機飛至鄭州）登機之前，我寫成了一個手摺式的意見書，內列八條，第一條就是「嚴懲漢奸」。我當時所指的漢奸不是汪精衛，而是殷汝耕，潘德桂之流。我到廬山後，抗戰空氣，全國沸騰，委員長已回南京，次日由汪精衛大宴賓客，席間并言及「我（汪

自稱）接到劉式南先生一個手摺，內中很多意見，極可寶貴。希望各位有甚麼意見，最好也採用手摺的形式，以便彙集」。當時我很高興，但絕未料到汪精衛自己會喪盡天良，也變作出賣民族無恥的漢奸。

以上是我對汪逆的幾點感想。現在我僅就汪逆此次所訂賣國密約，舉出數點加以剖解與分析，以揭發暴敵用心之毒，與汪逆喪心病狂已至如此。大凡帝國主義與弱小國家簽訂條約，每每故意捏造許多新名詞，或用抽象式，或用反說明，使被壓迫之弱小民族，勢不能不墮入迷網。汪逆未必不懂得滅國條約的利害，只是「利令智昏」，乃有此倒行逆施之醜行罷了。

敵自近衛文磨組閣以來，即

創造許多新名詞，如所謂「高度

特殊地位」，「東亞新秩序」，

「東亞協同體」等等，這些怪名詞在國際法上是找不到先例的。

此次「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的汪逆，與敵所密訂的賣國契約，如

第三條「承認在事變繼續中基於必然之要求而起之特殊事態之存

續，右特殊事態，隨情勢之推移，乃至事變之解決，以調整日支

新關係之原則為準據，逐漸調整之」。意思即是責成汪精衛將來

還要簽訂中日合併條約。也即是說，日本要中國滅在你汪精衛手

上，日本不能再找到與溥儀相伯仲如汪逆這樣的漢奸。說到汪逆

此次賣國危害民族生存之毒，可以說，密約的內容，把整個國家

賣得一乾二淨；不但出賣領土，還出賣了領空，不但出賣了祖宗

，連子子孫孫也賣了。

密約之外還加上附件，這附

件更加毒辣，各位切不要看輕了附件以為是附帶不要緊的。大凡

戰敗國家一般的是割地賠款，最利害莫過於剝奪其政治的統治權

，汪逆這次賣國契約，實為三者兼而有之。帝國主義用以亡人之

國的外交詞令，條約上的文字在表面上看來，并不明朗，這不明

朗就好比一層糖衣，實際上一切的毒菌，全是用潛伏式的「埋了

筆頭子」在這糖衣的裏面。

第一，要我們承認東北四省之偽組織，這四省是明白的亡掉了。所謂與日本「渾然提攜」，

「全般連環」，這樣纔能算做「尊重中國之領土主權」，這些都

是陷我黃帝子孫於亡國奴地位的圈套。

第二。內蒙許其自治，為着

國際上並經濟上的理由，中日要

設立「強度結合地帶。」所謂軍事上，政治上的「特殊地位」，

意思就是要在國防上，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要我們的內蒙

古「強度」與她「結合」，「結合」得像「滿洲帝國」如同胞兄

弟一樣，對中國則像是獨立，對日本則等於合併。這一來，察哈

爾，綏遠，甯夏諸省，都用「蒙疆」，「結合」，這些個不見血的利刃割掉了。

第三，汪逆之斷送華北，與斷送內蒙的命運相差只有一間。

如內蒙古實際上是向我們獨立，與她合併，華北便是向我們自主

，為她的附庸。同樣地，華北為着所謂國防上，經濟上的理由，

也要劃為中日的「強度結合地帶

「；而且傀儡的如何組織，如何處置，還是日本所不能放過，而要加以直接調整的。日本要的是傀儡的組織，倒不拘甚麼名稱。爲甚麼設「華北政務委員會」呢？理由是因爲華北是中日「滿」在國際上，經濟上的「強度結合地帶」，有牠的特殊性。而且須根據「善鄰友好」，「共同防衛」，及「經濟提攜」等等原則，去辦理對「日滿」的交涉，並處理地方事件。軍隊應設至最少限度，以後並不得有警察。說明白點，就是不要僞中央去干涉華北事情，讓日本好放手支配一切。他如用「經濟提攜」來實現埋藏資源的開發，與礦產的奪取，用「合理化」來掠奪華北間的一切物資之需要與供給，——關稅，鹽稅，統稅，一律劃歸所謂華北

政委會，總之，在「強度結合」狼毒作風下，譬如另有一種亡國方式或是用大刀闊斧把人民一刀一刀處死，而華北呢，則是用刀尖分門別類地一絲絲割下，可痛之極，孰有甚於此者。

最後還有幾點很重要。(一)廈門要劃爲特別行政區域，這「特」即無異將廈門變成了大連旅順，隨時任日人宰割。(二)海南島要設置「中央直轄之局部的行政組織」，處理日本駐軍所發生之事情，這無異將海南島變成日本隨時可以進攻華南，及南洋各處的海陸空軍的根據地。「其用意即在囊括中國，以中國之富源人力，而作征服世界獨霸之富源之用，以實現其田中奏議之計劃，包圍顯然」。(三)所謂「新上海」，本來上海自同治

七年以來，已成爲國際帝國主義者的合作體，如今日本要用「新上海來一「協力」，也就是要將上海完全「新」到爲日本所有，擠走其他各國在華一切權利。又因爲要陰謀長江下游的利益，不得不設置「日支經濟協議機關」，來進行她的長期經濟侵略，以廢其無底之獸慾。陰毒之深，已可想而見了。

至於說到賠款，密約附件規定要汪逆承認「事件」發生以來，日本臣民在事件中所受之一切損失，汪逆已簽字該約，這雖賠得不見錢，就等於將中華民族子孫孫無數量的血肉，用出賣的方式來担保，日本要多少萬萬，就得賠多少萬萬，奴隸的汪逆，決無法抗衡。而且，依密約的陰毒，一切稅收，甚至於土地，人

討汪通電

中央黨部總裁蔣，

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鑾

學 院

：中央社轉全國電館

鑒：汪逆兆銘通敵叛國，罪惡昭彰，近復與敵簽訂密約，欲舉國家之無限寶藏與全民族萬世子孫之生命，悉以奉敵，月前又與羣醜集議，冀統一其傀儡組織，實現其偽政權，供敵驅使，似此民族敗類，實集古今漢奸之大成，誠百死不足以蔽其辜。同人等側身士林，筆誅口伐，責無旁貸，用特通電伸討，除此惡獠，誓竭誠擁護團結禦侮之國策，爭取國家民族之復興。謹此電聞，諸維諒察。北平民國學院員生叩東印

民，主權，都在日本人掌握之中，這不是甚麼都瞎了麼？

總之，這個天羅地網的賣國

密約，將土地，主權，甚之，從天上到地下，四面八方無孔不入，用一「渾」二「特」三「連環」等等怪名詞，賣得寸草不留。

在「日滿支」合作的迷魂陣下，聽取日本人喜怒哀樂的鼻息。政治主權沒有了，所謂偽政權的人物，無非是在太陽旗下作走狗走貓式狼狽為奸的行爲；國民經濟被壓榨與掠奪了，全民的生產力，已等於躺在亡國的血泊中；文化被奴化了，外交更爲暴敵所壘

牙關，從抗到底的血腥中去創造光明。「和平就是投降，妥協就是滅亡」汪逆既不但爲中華民族之國賊，且爲擾亂世界人類莫大

之禍患，際茲敵閥回光反照死期將至之時，我們應竭盡最大之努力與奮鬥，乘從 委員長之昭示，爭取民族戰爭最後勝利，爲世界人類創造永久和平幸福。

再則，對我負民族生存寄託之重的全國青年，有不能已於言者：望各羣策羣力，以竟「抗戰」之全功，一心一德，養成「建國」之朝氣。 委員長告全國青年書有云：「中國今日之恥辱危殆，可謂至矣。吾偉大之河山原野，遍受敵軍之踐踏，五千餘年綿延之歷史，處於存亡絕續之危機，吾革命先烈與抗戰將士赤血白骨無數之犧牲，皆有待於吾全國青年繼起努力……生死以之，以踏我新中國光明成功大道，黃帝子孫，中華青年，盍興乎來！」

從政治上斷送中國的汪逆賣國密約

一月二十二日港報揭破了汪逆精衛賣國條約以後，委員長隨即發表兩封「告友邦人士」及「告全國軍民」書，將汪逆罪惡與條約的陰謀駁斥盡至，我全國人民，亦即紛紛通電著文申討，於此足見該賣國條約的簽定，並無絲毫足以影響於吾抗戰國策與最後勝利的信心。在日寇是徒顯現其心勞日拙，在汪逆則更暴露其無恥而完全斷喪其政治生命而已。雖然如此，但該賣國條約實較敵閉近衛宣言更露骨和具體地暴露了日寇之對華野心與毒計，其關係於我國反抗戰前途至巨，故擬單就政治的立場而論列申討之，以警國人。

一、出賣抗戰的汪逆賣國條約

自「七七」事變以來，日敵以錯誤之估計，以為只需用武力威脅，即可使中國不戰而屈服，至少也希望達到速戰速決的預料。但事與願違，我國不但未屈服於其武力威脅之嘗試，斷然起而抗戰，且抗戰已將三載，速戰速決的企圖完全不能實現。況自開戰以還，中國是愈戰愈強，敵寇深入武漢以後，在南北戰場不但無法進展，而且近一年來，一潰敗於鄂北，再潰敗於湘北，三失利於粵北。最近更想從極南極北實施雙箭式的夾擊戰略，以擾亂我後方，但結果是在於桂南綏北，再度造成大慘敗之戰績，橫屍遍野。在經濟上國內的米荒和一般經濟的不景氣，已在民衆中燃着革命之火，大有燎原之勢。在國際上，日美商約的廢除，將斷絕其軍需資源，英日的對立，日蘇的對立，一再使其陷於日趨孤立的地位。由於戰事的延長和失敗，由於國內的飢荒和不穩，由於國際的孤立等等，更影響於軍隊中的反戰思潮的澎湃。這一切不但使它深陷在中國的泥腳無法拔出，而且其全部崩潰的因素也日益強化，崩潰的預兆日益顯著和明朗了。

在日寇既感到他自己在曠日持久戰爭中的危險，在汪逆亦感覺中國勝利的前途不遠，其官釋與政治生活將永絕於中國，故各為挽救其末運而定立了這次的賣國密約。在這條約的總的意義上是：第一日寇欲根據這一條約而樹立起所謂偽中央新政權，以便完全實現其以華制華的政策，甚至企圖把中日直接戰爭，從名義上並部分地轉變為偽政權與我中央政府的戰爭。也借用偽政權來斂取中國的人力物力，作為侵略中國的戰爭的資源，而將戰爭的重責，轉歸於我淪陷區的人民。第二此種賣國條約的訂立與偽中央政權的豎立，更可作為日寇崩潰時的掩護；因為它企圖在偽政權及其條約的諾言下，逐步抽其泥腳出中國，而仍能有它的走狗，為它維持其後方秩序，並看護其利得品。第三在國際上它更欲以此掩飾世界耳目，以為它在中國所獲得的權利，是中國人自己所承認的，甚至是由條約所規定的合法利益，而拒絕國際的干涉。第四在訂立此條約的名義下，預算其恢復和平的願望，以為如此便足以引誘一部分意志軟弱和企圖苟安的希望和平的人，來擁護汪逆的和平運動，以分散抗戰的力量和團結。雖然在不願做亡國奴的全中國人和國際上的友邦，絕不至為日汪此種條約所欺騙與動搖，發生任何幻想；但汪逆賣國密約在一般的政治意義上，確具有以阻止中國最後勝利的到來，出賣抗戰的陰謀，則是不可否認的。

二、斷送中國政治生命的汪逆賣國條約

汪逆一向即在救國救亡的和平運動的欺騙之下，進行其個人的做官發財的自私企圖，可是這次賣國條約的簽訂，更完全顯示了他絕無絲毫用心在為民族國家，而只是為了他個人的政治領袖慾，不惜全部出賣中國。汪逆的這一賣國條約，是完全斷送了中國民族與國家之獨立自主的生命。這一賣國條約定名為『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此即總綱，在總綱之下包含『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及『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二附件，另外又有一獨立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從其全部文件中看，在政治上是完全把內政外交軍事的一切自主權出賣給日本了，自然隨之而被出賣的，是上自天空，下至地心，由東到西，由北到南的全國領土。這種徹底的出賣，在汪逆仍是在保存中國領土主權完整和民族國家生命的美

名之下出賣的，在日寇則是在「建設東亞新秩序」，「善隣友好」，「共同，共防」，「經濟提攜」的美名之下接受這一出賣品的。其實在這些名詞掩飾之下的實質，就是完全滅亡中國，把中國併入日本成爲所謂一體的「渾然結合」。這裏我們且略舉其犖犖大者言之。

第一領土の出賣與其完整的被破壞。汪逆賣國條約，雖在其總綱的第二附件的第一條中，尤以所謂「尊重中國之領土主權」的文句來掩飾人之耳目，但在總綱的第二條「承認事變中新國交修復以前既成事實之存在」的標準下，便於總綱第二附件之一條中，明白地要「中國承認滿洲帝國」，把東北四省斷送給了日本。不但如此，汪逆還在日軍佔領區及其以外，擴大了所謂「既成事實」之廣泛的承認，分割了蒙古，華北，揚子江下游，南海沿海島嶼，使之半獨立化而脫離了中國的直接支配與管轄，成爲滿洲國第二。這裏最重要的我們只舉出其總綱的第一附件之第二三四條來看罷。其第二條云：「華北及蒙疆在國防上及經濟上設定日支強度之結合地帶，在蒙疆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共之關係，特別設定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其第三條云：「在揚子江下游地域設定特殊地位」。第四條云：「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位」。所有這些特殊地帶，特別在其另一「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中，又詳細規定了它們的政權性質，範圍和作用。自然這一切都只是爲了便利於日本之經濟和軍事的需要，以及日本所需要的治安之維持而規定的。例如其中的第一目中有云「除特任官外，所屬官吏之人選權，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與日滿間隨地方的處理而發生的交涉，由華北政務委員會行之」。第三目中云「……蒙疆……爲日支滿三國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關於外交（對日滿交涉除外）以外之行政，立法，司法與軍事及對外蒙交涉，以既成事實爲基礎，承認其有廣泛的自治，而爲高度的自治區域」。其第四目云「廈門，汪逆承認廈門爲特別行政區域之事實」。第五目云「華南沿海特定島嶼中在海南設置中央政府直轄日方的行政組織」。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幾無一不是將中國領土割裂分離，使之變相地成爲日本支配的地域。

第二內政的自主權的斷送。上舉的一點，只是在既成事實與特殊地位的名義下，割裂中國領土的若干部分而損害我領土的完整性而已。其實即對於在似未明白規定爲特殊地帶之中國領土上所建立的中國政權，其內政的自主權亦完全爲汪逆所斷送了。例如其總綱第二附件中的第一目之第二條云「日支滿三國撤廢一切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足以破壞相互友誼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第三條云「日本派遣所要之顧問長駐中央政府，以協助其新建設。」其第二目之第一條云「日支滿三國各在其領域去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此外關於治安，文化，經濟等，無不規定須依日本之需要而共同處理之。如此則日本既限制了中國的一切內政之自由設施，且將在共同防共去除共產份子與維持所謂治安的名義上，羅致一切愛國與反抗日本的思想 and 行動而根絕之。因彼僅可以隨時指責這些傾向爲共產傾向之故。中央及地方政府，皆必須設置日本顧問，是日本即成爲中國政府之太上政府，中國政府的行動，亦只有聽命於日本顧問始能有作爲。如此則我內政上之獨立之自主權，豈尙得謂之爲完整無缺？

第三外交自主權的斷送。在汪逆賣國條約中，中國是喪了國際外交自主權，外交上完全束縛了自己的手足，必須以日本的外交路線和動向爲依歸。在總綱第二附件之第一目第二條中，已規定中國應撤廢並永遠禁絕爲日本所不欲的外交措施，採用其總綱第一附件之第一條所規定的「善鄰友好」的親日外交，和「共同反共」之反俄外交。日本所加於中國的此種外交路線，幾乎隨處都能見於條文中，例如總綱第二附件之第三目第三條云「另行締結日支防共軍事同盟」，這即是說當日本掀起反蘇聯戰爭時，中國必須在軍事上也協同日本一致反蘇聯，把中國捲入於反俄戰爭中。該條約不但強迫中國加入其反俄集團，同時亦必須在親日外交路線上反對其他各國。所以在總綱第二附件第一目第三條中云「日支滿三國實行相互提攜爲基調之外交，對於第三國之關係，不採取違反此基調一切之措置」。更有甚者，則是在許多特殊地帶，簡直完全排斥了中國之外交權利。例如對於華北，竟規定對日滿之交涉權不屬於中央政府，只由華北政務委員會行之。在蒙疆，其外交雖不與行政、立法、司法、軍事等視爲其自治權之一，但

對日滿及外蒙的交涉，一樣不許中央政府插足，而由所謂「蒙古聯合自治政府」行之。固然，在這些特殊地帶時，對其他外國之交涉，似仍由中央政府主持之。但在日本對中國製定的總的親日外交路線支配之下，即對第三國之交涉，亦只有以日本利益為基調而已。並且這些交涉之措置移歸中國政府，對日本有莫大的利益。因為在損害其他國的利益時，在日本要強奪其他國家之既得權益時，均可推諉其責任於中國，而讓中國去負此艱難折衝責任，日本倒反可避開不為交涉與衝突的直接對象，而實受其利益。如此，中國政府將完全為日本在華的國際競爭中之盾牌和工具。照這樣的條約看來，在外交上中國此後是不能自己在國際上與任何他國講親善，不能自己在國際中找任何朋友和受其協助的，這樣剝奪中國的外交自主權，孤立中國的結果，自然也就便利於日本之任意宰割中國了。

三、斷送中國軍事權利的汪逆賣國條約

汪逆的賣國條約，不但從政治外交上斷送了中國，同時更痛心的是完全解除了中國的武裝；完全把中國置於日本軍事控制之下，使我們永遠不能自衛，不能翻身；更將驅使中國人民去為日本作戰當砲灰。這便是關於軍事上的協定之總的意義。該條約總綱第二附件第二目第七條云：「中國在日本駐屯區內之警察隊及軍隊等武裝團體之配置及軍事設施，暫時以治安及國防上必要之最少程度為限；日本對於中國軍隊警察之建設，由顧問及教官之派遣，武器之供給等協力行之。」根據這一條款，中國不能自己建立足以自衛之武力，僅能限於配備為日本看守贓物之最少程度的武力。而且中國之軍隊均須由日本派遣顧問及教官訓練之，這不過是一種奴隸軍隊而已。上文雖似乎只規定在日本駐屯區的軍事限制，但實際上其軍事駐屯區在該條約中是非常廣泛的。此附件之第二目的第二條規定云：「日本將所安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蒙疆」，第四條規定云：「現駐華北及長江下游之軍隊，當繼續駐屯至治安確立時為止」，（治安確立與否當然由日人自由解釋）第五條規定云：「承認日本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這樣，在北方是自舊黃河以北包括晉、綏、冀、察、山東、河南北部，均為其駐

軍區域；在中部是由上海到重慶亦可由日本任意擇定其特定地點駐屯停泊，在南方是一切海島，只與他認為必要，即可特定為駐屯停泊區。一句話，整個中國的重要城鎮、地域、島嶼都是他的駐屯區，整個中國都在其軍事控制之下，一切軍路略地都入於日人掌握了。隨這特定駐屯區的普遍，於是全中國沒有一塊土我們能够配備超過最少程度的武備。不但如此，日本還要如第二附件第二目之第五條所規定，「在大體上對於駐兵地域所存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路，保留其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於是中國之軍事交通命脈即完全喪失於日人了。日本這樣解除了中國的自衛武裝還不足，他繼之以防共軍事同盟的要求，這就是進一步把中國人組織成他所領導的奴隸軍，在他與第三國開戰時，去為日本犧牲當炮灰。這一軍事上的賣國條約，不但完全斷送了中國的軍事權利，斷送了中國全領土，也斷送了四萬五千萬炎黃子孫的血肉生命！

四、結論

汪逆的賣國密約，是出賣了全中國，我們於這密約中，更可以知道日本所要求的，也是一點不留

蛇毒類心 國賣謀陰



作兒承國

的全中國。要和日本講和，這就是他的和平條件，是完全滅亡中國的和平條件。這樣，中國只有抗戰才能救中國，只有抗戰的最後勝利才有不亡國的和平。抗戰到底是我們唯一的出路，我們要以抗戰的最後勝利來答覆這一賣國密約，我們要驅逐日寇出中國，更必須以死刑來懲罰汪逆一類的賣國漢奸。

日汪協定「經濟提携」之剖解

雷 迅

汪賊兆銘，素以投機分子，見稱於世，適逢時會，叨竊名器，儼然為革命元勳。乃利令智昏，天奪其魄，竟以一被中央永遠開除黨籍之敗類，被國府明令嚴加通緝之國賊，擅與敵人訂立所謂賣國協定；是與仇人之奴隸、本無行為能力可言，乃擅自為他人與仇人訂立買賣或贖與契約何異，雖三尺童子，亦知其法律上之絲毫不生效力；此在汪賊，不過表現其恬不知恥，在敵人不過暴露其窮極無聊，吾人本不必加以重視，更不屑多所論列，以污我筆尖。不過吾國不無存心忠厚，對汪懷疑之人，易為汪賊之甘言令色所惑。爰就日汪協定所謂「經濟提携」，略為剖解，一以見敵人攘奪中國整個資源，獨佔中國整個經濟之野心；一以見汪賊之狼毒貪劣，狗彘不食，雖其主子，將來在華南沿海特殊地位，挖出其祖宗父母所埋藏於地下之幾根遺骨，供敵人之利用，亦有所不惜也。此次日汪協定，包括之範圍，廣泛無邊，捉摸不定，而尤以關於經濟方面者，更有無孔不入，囊括以盡之妙，是猶餓狗見着一塊肥肉，恨不得一口吞下，方足以償其慾。獨惜島國小鬼，無此福相耳。茲就汪賊賣國協定中，關於經濟上之重要各點，剖陳於後：

第一、「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此所謂日支新關係，意謂協定以前之關係，為獨立國與獨立國之舊關係，此應一筆加以勾銷。協定以後之關係，為獨立國與被宰割國之新關係，此應雙方求其實現。若以經濟方面之關係言，即協定後中國之所有。皆為日人之所有之新關係也。

第二、附件第一項「以互惠為基調，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携」，所謂互惠，實即敵人之自惠。所謂提携，實即敵人之鯨吞。蓋既曰互惠，何不於北海道之埋藏資源，亦許吾人之開發利用？既曰提携，何不於九州之特定區域，亦設同樣之結合地帶？

第三、附件第二項「華北及蒙疆，在國防上及經濟上設定日支強度結合地帶」，第三項「在揚子

江下流地域，設定經濟上日支強度結合地帶」，敵人之所謂強度，乃百分之百之謂。即整個地方經濟歸屬或合併於日本之謂。所謂蒙疆，當然指內外蒙及新疆而言。所謂華北，則附件要領第一項已明白解釋，「大體上爲長城線（不包括在內）以南之河北省，山西省山東省，及大體上舊黃河以北之河南省而言。」所謂大體上，即地域不一定，且看敵人如何任意決定之意。所謂舊黃河以北，則係不以現在之黃河以北爲準，而須考究於黃河改道以前以北之地域，甚至盤古以前之黃河以北之地域而言。其結果尚可推廣至皖北蘇北也。所謂長城線不包括在內，則意謂長城線以北所屬之察綏一帶，應與東四省處於同等地位，已屬於滿洲國之領土，不在華北範圍之內即不應在規定之列。所謂揚子江下流，則自九江以下，自漢口以下，或自宜昌重慶以下，均可稱爲下流；而下流南北各數千萬里，均應在強度結合地帶之列也。

第四、附件之第一第二項「日支滿撤廢一切交易等足以破壞相互好諒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須禁絕之」如此則我國所有土地政策，關稅政策，經濟政策，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禁毒政策等一切設施，甚至所用之貨幣，所通行之度量衡，舉凡有不便不宜於日人之交易者，皆可視爲足以破壞相互好諒之措置及原因，胥在撤廢禁絕之列。

第五、附件之第五項「日本派遣所要之顧問於新中央政府，以協力於新建設，特別在強度結合地帶，配置顧問職員」。是則關於經濟上之新建設者在中央政府應由日本顧問操縱之。而在強度結合地帶，且應由日本之職員執行之。其結果凡有利於日本之建設，在所必辦，其不利於日本者，則在所必禁，是以吾國爲外府，而以吾民爲奴隸也。

第六、附件之第三「關於經濟提攜原則之事項」其第二項「華北蒙疆之資源，尤其對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應與日本以特別之便利，即在其他之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之開發利用，亦與以必要之便利」此所謂資源，指華北蒙疆整個之資源而言；此所謂埋藏資源，指華北蒙疆全部鑛產而言；是則華北蒙疆地上地下之一草一木，一水一石，均應爲日人所開發利用，非復吾人所有。更明白言之，在華北蒙疆

之資源，無論在地上地下，日人均得盡量自由開發利用，無庸付代價，交租金，納租稅，否則不得認為特別便利。又所謂其他之地域，指全中國之地而言。所謂特定資源，指任何資源，為日人所需要任意指定者而言。是全中國之整個資源，皆為日人囊中之物，予取予求，自由伸縮，惟日人之所欲，任意決定之耳。

第七、同附件第三項「對於一般之產業，日本予中國以必要之援助」：此所謂援助，即日人據為己有之意。漢冶萍公司，不會得日人財政上技術上之援助乎？結果如何，國人莫不知之。又「關於農業，則援助其改良設法增加其產量」此層初視之，似為善意之規定，實則為日人雜居我國內地，強佔我國土地之張本；蓋日人可隨時藉口於援助改良，增加產量，而令日人移居於內地，從事一切農業。尤其彼所需要之棉花業，煙草業等等，皆將攪為己有，歸其獨占。而一般重要產業，如鋼鐵業，紡織業，煤業製造業等，皆非我有矣。

第八、同附件第四項「關於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之確立，日本予以必要之援助」，此條似亦為善意之規定，而無損於中國，實則日人可藉口於條約之義務，而隨時干涉統制中國之財政經濟政策，令吾國不得復有自由設施之餘地。總之，其言似甘，實則蜜口劍心也。

第九、同附件第五項「關於交易，採用妥當之關稅及海關制度等。」此所謂妥當之關稅制度，當然為利於日滿片面的關稅制度。此所謂妥當的海關制度，當然為改變現在之海關制度，更明白言之，即日滿之貨物，可以自由免稅輸入中國，且不復施以檢查。中國稅務司關監督等，更應改變現制，由日人充之也。

第十、同附件第六項「關於中國交通通訊氣象及測量之發達，日本予以必要之援助，乃至協力全中國航空之發達。華北之鐵道，（包括隴海綫）日支間及中國沿海之主要海運，揚子江之水運，及華北與揚子江下流之通訊，應為日支交通協力之重點。」此則舉中國所有之航空交通通訊氣象測量鐵道海運水

運一切交通測量事業，一網打盡，盡為日人所獨占，壟斷統制管理。彼所希冀締結之航空協定一端，為中國政府所嚴詞拒絕者，今已輕輕斷送於此條之中。而全國之測量交通，皆操於日人之手。尙何軍事祕密，血脈疏暢之可言！是以千重枷鎖，無數條鐵鍊，加於我國西高萬五千萬人每一個人之身，使之不復有半點通訊言論著作行動之自由，其毒辣為何如哉！

以上所剖陳分析，事有必然，絕非曲解，國人見之，能不怵目驚心乎！何物汪賊，在袁世凱所不敢承認其什一者，而汪賊竟全部承認之。人謂汪賊為集古今中外賣國賊之大成，吾謂汪賊為我國五千年天地戾氣之所生，雖碎尸萬段，不足以蔽其辜於萬一。雖然，其協定條件雖酷，究何損於中國之毫末；其行動主張雖妄，究何礙於全民之抗戰。語云：樹倒猢猻散，在抗戰勝利，敵人崩潰之日，行見漢奸輩不能逃顯戮於天理之間。所謂日汪協定，不過在國際間留一話柄而已。願國人努力抗戰，加緊鋤奸。

注敵「明媒正娶」

鸚鵡學舌

為要誘致中國的民族資產階級，帖服地為日本的經濟榨取服役；為要免得第三國看了眼紅，那就要偽政權充作一個鸚鵡

媒和保人，胡綉一套像「明媒正娶」那樣的甜蜜話，把中國產業界金融界賣給日本獨佔資本做婢做妾。汪精衛這個鸚鵡最近便像鸚鵡學舌

似地把「平等互惠」這一個名詞換上「有無相通，長短相補」。具體地說，所謂「中日經濟合作」，就是中國專門發展農業，一些輕工業，供給日本以原料，而讓日本獨佔中國重工業以

至大部分輕工業，獨佔中國市場。汪逆一切的胡說，顯然都是照着主子的意旨去傳達的。也即為實現主子的意旨，才掛上這「中日經濟合作」的招牌。

(世知)

日汪密約「文化融合」之陰謀

譯不樣

汪兆銘出賣民族，與日寇簽訂密約，不僅斷送了中國政治，軍事，經濟各種主權，而且斷送了中國賴以爲生命線的文化。在密約中有「日支滿三國協力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的規定。從「協力」兩字的字面看來，似乎將日支「滿」三國文化平衡的「融合」，平衡的「創造」，平衡的「發展」。日寇的毒辣，完全被美麗的辭句所遮蓋。歷史的事實告訴我們：日寇要消滅中國文化，企圖把中國文化融合在日本文化體系裏；只創造日本文化，而廢棄中國文化；只發展日本文化，而停滯中國文化。實言之：即是要以日本的文化型來代替中國的文化型；至少也把中國文化變爲日本文化的附庸，好像要使中國這個國家變爲日本的附庸國一樣。我們最高領袖看透了這個密約的內幕，所以在告全國軍民書裏駁斥說：「協力於文化融合與創造，這就是從此不許中國有獨立的文化，不許中國人在文化上自己有創造。」日寇消滅中國文化的用意，即

在消滅中華民族自信心、自尊心，消滅中國人的民族意識；其最終極目的，即在使中國人民自願當日寇的奴隸而不知所反抗，這種計劃，是很毒辣的。

由消滅他人的文化而滅亡他人的國家，這是日寇亡韓的故技。今日日寇又以昔日亡韓的故技謀我。甲午之役，日寇以軍事力量征服韓國，進而進行文化的征服。巧言「日韓合作」，「日韓文化融合」，來提高韓國的國際地位和文化程度，迎合近視的韓人心理。但在實際上，禁止韓人讀漢書，禁止韓人讀韓文。韓人若匿藏漢書或學識漢字者即處以極刑。修改韓國的歷史，消滅韓國文化的獨立性，割斷中韓文化的聯系性。在另一方面，令韓國各級學校設日文課程，灌輸日本文化，這樣解除了韓人的思想武裝，文化武裝，民族意識即淪喪殆盡，馴致受高度的政治壓迫，也無力起來抵抗。日寇亡韓的步驟：第一步解除韓人的軍事武裝，第二步解除韓人的文化武裝，第三步才解除韓人的政治武裝。

迨至軍事、文化、政治等武裝全部解除；復國就不可能了，即可能，也要經過極艱難的階段。

日寇佔領我們的東北後，即以消滅韓國的文化手段，謀東北文化的消滅。東北智識分子學習日文，有如風起雲湧。其用意即在通過日本文字去接受日本文化；在一切的教科書裏，看不見仇日的史實。更進而宣揚所謂「王道」、「日滿一家」、「皇軍威德」。東北兒童，若不從父老口中的傳述，幾不知其為黃帝子孫。日寇這樣進行文化侵略，是在獲得軍事侵略和政治侵略保障。

自「七七」事變以後，日寇在我淪陷區域進行文化的毒化。在北平設立新民學院，奴化智識分子，使之成為他們政治侵略的爪牙。在東瀉一帶設立警察訓練所，挑選美容之日本女子為警察所受訓之妻，作為忠實地執行對華偵察工作的保障。在東南一帶淪陷區俘虜兒童，訓之以日語，並完全授以日本教育。此等兒童到了成年，即會忘記祖國，而充任日寇進攻中國之急先鋒。他如宣揚「皇軍」威德，宣揚島國文化，詆毀我中央政府，詆毀我最高領袖，挑撥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感情，誣蔑我忠

勇抗戰之將官與士兵，抹殺中國數千年來先祖創國之艱難歷史，消滅我民族意志與民族精神，使淪陷區域的同胞在任何痛苦下也是規規矩矩去當順民。這種消滅我國文化，也就是汪日協定中所謂「日支滿文化的融合」，「日支滿文化的創造」。日寇狡猾異常，用「日支滿文化融合與創造」，作為向中國文化進攻之掩蔽物。

日寇於軍事政治進攻外，又向我文化進攻，消滅我文化的獨立性，減退我民族抗戰的智能與情緒，進而減退我整個抗戰力量。我們既明瞭敵人的陰謀，除加強軍事抗戰和政治抗戰外還要致力於文化的抗戰。除建築堅強的軍事火線政治火線外，還應建築堅強的文化火線。努力於抗戰文化之普遍展開，促進抗戰文化之飛躍進步；充實文化的火力；以便加強我軍事的火力，政治的火力。

敵人對華的文化政策，是含有大量毒素的。我們不要受其麻醉。我們要發揚本國文化，求本國文化之自由獨立。同時，我們要運用文化力量，揭發其汪逆密約的真面目，由了解日寇對我文化陰謀，去尋求文化反攻的對策。

討汪鋤奸與戰鬥的中國

宋蘭階

自從汪逆賣身降日，罪惡昭

漸滅以盡，用心之毒，罪惡之重

著，根本上已自絕於國人，我全

，秦檜所不如，不啻與全民族子

民對此罪大惡極之叛徒，人人得

子孫孫，已結百世莫解之深仇。

而誅之。蓋人類有史以來，無論

抗戰的民族解放戰爭，三年

任何政治家或偉大人物，其一切

來用血肉與暴敵之搏鬥，演變至

行爲，均不能違反時代主潮。若

接近勝利最近的目前。一切紛至

糊亂莫測之動作，時受搖撼無定

踏來新增的困難，不但未影響到

之幻想所控制，這是政治家最不

我抗戰陣線之日趨強化；相反地

足取的變亂行爲；變亂的次數愈

，叛變分子的肅清，反能用暴露

多，爲萬世唾罵的醜態愈足。汪

投降者的一切醜行，以之激起全

逆在敵軍卵翼之下，以卑劣無恥

民抗戰的民族意識與擴大全民「

之伎倆，不惜民族正義之沉淪，

力量集中」的益趨堅強與發展。

甘於認賊作父，簽訂所謂「甘支

後， 總裁告全國軍民書云：「

新關係調整綱要」。此種危害民

中國的民族意識，和夷夏大義，

族生存之密約，實使具有五千年

總是危殆有漢奸國賊出現之時，

更是砥礪發揚之會；我相信我們全國軍民，忠義激烈的奮鬥，必然隨着這個漢奸賣國行爲的具體化而更見堅強，更見饒勇，更見普遍」。

現在全國軍民，都在 總裁的嚴正昭示之下，同仇敵愾，燃起擴大鋤奸和堅決擁護抗戰既定國策之炬火。各地擴大鋤奸運動之舉行，表現了全民對漢奸陰毒險惡痛憤之深切，實爲歷史上空前所未有。至此，我們悟到，汪逆過去在政治上的一切花言巧語，都不過是賣弄其顛覆國家的利口，與迷惑羣衆的妖言了。

因爲，自九一八日寇對中國長期侵略以來，汪逆是一貫的犯着錯誤。從他的「一面交涉，一面抵抗」，到不拒絕調停，到公然主和，最後發展到投降敵人，

叛賣祖國，簽訂屈辱無恥的文件，是必然發展的過程。但汪逆之所爲，無論如何巧辯，降敵叛國，已不能自飾其奸，誠爲 總裁所言：「稍有國家觀念，與認識三民主義，明瞭民族大義者，斷無一人爲其所惑；除非喪失人性，毫無理智之漢奸敗類，乃始物以類聚耳」。

目前，我們應有之認識與努力，即歐戰發生以來，敵仍孤立，我則得道多助，外援日多。蘇倭攜手不至實現，觀其對我所作種種實際之援助，可以證明。美對遠東局勢，因歐戰爆發而愈重視，由於太平洋增防事實，與夫對日經濟制裁之日臻具體化，均爲援我制日之表現。英法雖然暫時無暇東顧，對敵妥協似決無可能。因爲敵閱一日不消滅，不僅

爲中華民族之禍，即太平洋有關各國，也將陷於不能掣免的劫運。這是世人都有見及此的。

敵人欲利用這次歐戰成爲威脅世界和平的禍根，滿以爲可以依照上次歐戰的經驗，戰爭一起，牠便可以趁火打劫，在中國橫行無忌；殊不知這夢囈已爲中華民族神聖抗戰的利刃所斬斷了。

敵寇企圖的愚妄拙劣，反映出牠心裏的惶急。我全民在「以不變馭萬變」的信念與擁護之下，唾棄漢奸失敗投降之謬論，由於互相激發，乃益使民族瑕穢，胥歸蕩滌，而敵人收買收類之伎倆將從此無所得逞。

因此，戰鬥的中國，今日求得抗戰勝利之唯一要義，端在誅斥漢奸，以毀滅敵人政治進攻之工具。以配合我「一貫不變的國

策，堅持抗戰，自然能够以最後勝利的光明，消散這種鬼域幢幢的黑影」。汪逆這種民族敗類，任憑僥倖甚麼名義，終不過是爲敵人作牛馬與奴隸。我們現在的任務，不僅要肅清漢奸，而且要戰到粉碎漢奸的主子，敵國軍閥爲止。

總裁告訴我們：「現在必然知道，不奮鬪就是滅亡，不血戰就要束手待斃，就要被在逆出賣做亡國奴隸。求取國家的生存，我們責任重大，現在正在踏上最後勝利前所未經的最大艱鉅的階段。深願我全國同胞，努力奮鬥，光復河山」。向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目標而邁進。因爲抗戰不僅是喪瓦解禁敵而加速其死亡；人類歷史的演進，戰鬥的中國，已擔負了更艱巨的修正的任務。

為選擇題材「舉」下列例

張大翼

我的職業使我對種種人物都發生興味，爲的想要加以觀察，括概，於是懷着種種情感試着他表現出來。但一提到那個叫做汪精衛的，我對他可一點興味沒有。因爲要是拿來當作文藝作品裏的人物的話，那個汪精衛還不够格。

這並不是說關於那個汪精衛的材料太少。材料其實是足夠了的，並且還可以很形象地去捕捉他。我們從一些外國報紙上找得到許多汪精衛的肖像，他笑嘻嘻招待敵酋的照片，他很馴服地站在「出雲艦」甲板上的照片，他跟他的高張王克敏梁鴻志談判的照片，諸如此類。文字方面呢，一些外國記者會描寫過他長得後生。日本雜誌上還記載了他叩見近衛的時候吃過一頓「支那料理」，流過一點受驚若驚的眼淚，而後那位花花公子的近衛還一往情深地想念起，說那個汪精衛竟溫柔得像個黃花女一樣。那麼我們可以想像得到！他去年在廣州吃安藤釘子之際，他那處女似的臉上是怎樣一付可人憐的尷尬樣子；而他跟日本強盜訂賣國密約，向日本強盜請求帮他成立什麼「新政府」的六條的時候，他又怎樣一付溫柔連戰骨都沒有了的媚態，諸如此類。

可是這些形象有什麼用呢？

要寫的話，首先要確定這描寫對象是個什麼東西，要說得出一個名堂。人就是一個「人」有人類一般的特徵。並且他屬於一定的民族，屬於一定的生活圈，而有種種特徵。他有他的生活，思想，有他的做人的方式，態度等等。這都可以寫進作品裏去，我們可以用各種人對人的情感的去表現他。

即便退一大步，說畜類罷，畜類也有牠的品格，典型性。畜牲也有資格當作小說之類的題材。

然而那個汪精衛——却不够格。

問題在這里，就是說不出那個汪精衛是個什麼傢伙。你無論把那個汪精衛歸到那一類，看看都不像。人類歷史裏從來沒出現過這樣的東西。當然不能把他歸到動物史裏去，除非是開玩笑。而且一般地說來，一切生物是向前發展，由低級而進於高級的，那也不是那個汪精衛所能比擬。

有些日本軍閥的奴才作家，極力設法，想把那個汪精衛描寫成一個「人」的樣子，就創造出很古怪的句子，說那個姓汪的是「爲和平而奮鬥」，而且是「代表大部份中國人」的意見。這種描寫，其肉麻當有趣的程度，實在不在「溫柔如處女」的筆法之下。敵寇們當然明白那個汪精衛是一注什麼貨，那個汪精衛也一定明白他自己的「奮鬥」是怎麼回事。如果那個姓汪的看了那些肉麻當有趣的拙劣的描寫，而也有一丁點兒——真的不要多，祇要一丁點兒——害臊的話，那就可以說他也有一丁點兒「人」氣了，那麼如果要把他當作人物寫進作品裏，也就不妨來寫他這一丁點兒人的方面了。然而沒有，他倒是越發加勁來做敵寇的播聲筒，像煞有介事地在扮演「和平」也者真是他的一種政治主張似的。這正如人家說他溫柔，他就更加裝做嬌滴滴的樣子，祇是越發肉麻而已。

所以他跟各種漢奸都不同：他比各種漢奸還更卑劣，更可鄙，更可憎可恨。從人本位說來，他比任何漢奸更低一級。

像這樣一個極其特殊的東西，你無從概括起，無從創造典型，那麼描寫出來有什麼意義呢。

如果說是要拿這作品去使那個汪精衛知道羞恥，那你就把那個姓汪的估計得過高了，太看得起他了。值得當做題材的，倒是那些直到現在還錯把汪精衛當「人」的人物，那些惑於汪精衛式的「和平」的人物。寫出他們爲什麼會相信那一套無恥的謊話，寫出他們發生了些什麼影響，讓他們明白明白他們自己的錯誤，也讓大家認識認識他們，批評批評他們，同時使大家都有所警惕，不去上當。……

但這些關於題材的話，在藝術至上主義者看來，是可笑得很的。或者又會斥爲「抗戰八股」。他問

：爲什麼一定要選有意義的題材呢？在象牙之塔的窗口向外一看，汪精衛這個人是交關有趣的，他很溫柔，怎麼不在『審美』的觀點上去欣賞他呢？

那！我無話可答。象牙之塔我沒有到過。我生活在抗戰的中國，這篇文章也是寫給生活在抗戰的中國的朋友們做參考的。如果有個抱有福氣的人要去『審』那個汪精衛的『美』讓他去『審』他的罷。

加冕禮



周令劍作

人而狗

依魯迅先生的說法，狗也不能一例而論，他說：「有的爲軍隊探路，有的幫警署捉人，有的在張園竊跑，有的跟化子要飯。將給關人開心的巴兒狗，和在雪地裏救人的猛犬一比較，何如？」

我以爲「油炸衛」這「人而狗」，是一條危害民族生存的瘋狗。因爲汪逆連狗德都說不上，而人性已全無，對人字已經是絕對的疑問（？）號，像瘋狗在敵人面前魔舞，則爲絕對地驚嘆（！）號了。言念及此，爲之毛骨悚然。

爲民族爭生存，我們應油炸這一條瘋狗。
(補白)

毒消與奸鋤

代編後語

由於我們對敵瘋狂進攻的逐一打擊，和慢性陰謀的逐一揭穿，我們相信：爭取最後抗戰勝果，我們需要滅除卑鄙無恥的奸細，我們即需要加緊鋤奸運動的消毒工作；基於此，討注鋤奸專輯，它是充實「文化戰野」文化抗戰的火力。

在槍彈嘍鳴，血肉飛濺的激潮中，暴露汪逆陰謀賣國的賭注，全是中華兒女的生命與血肉。這裏，毫不留情地用筆尖撕破了羣醜一切的假面具，糖衣裳；用各種方式去撻伐，分析，剖解，化驗；拉住耳朵，使之赤條條地躺在大眾的面前，如滾針氈，針針見血。民族的污澤，與潛生的腐齒，隨着敵人的粉碎成灰，而逐漸滅除。時間是一匹駿馬，它帶着我們一天一天走近決定炮火勝果的前。深望全國同胞，際茲舉世紛紛，兼弱攻昧的世界，爲剷除人類魔鬼，在硝煙惡臭中更能尅耐巨艱，加緊消毒，加速完成我們戰鬪勝利的里程。

何神舟





汪逆精衛的生平

吳稚老對渝新聞記者談汪逆生平，說的非常銳利，他說：「汪逆是個不吉利的傢伙，這晦氣星的老妖精，攪進那一個場合，立刻就不順利。現在這隻老白面孔像煞有介事，被這小黑臉兒藏在金屋之中，先試試他的嗓子如何，你看：過幾天南京崑腔和北平京調，都要叫他賣氣力來唱哩！不單如此，過後還要一下子叫他扮花彩，來演什麼替夫報仇，——「王伯當招親」，一下子叫他扮青衣，來演甚麼西廂記「拷打紅娘」，到了末後，還要討嫌他都唱得不像樣子，一脚踢開，連他要求做一個鄭孝胥般汝耕而不可得，非叫他們夫妻倆個，活活地死在小黑臉兒手裏不可。日閔買了這不吉利的野人頭，最短期間就要倒霉，一定會認識這位老白面孔，不單是一隻迷人的「白羊精」，而是一隻害人的「白虎精」。

（節錄）

附 錄

一、汪逆賣國協定全文

汪逆與敵方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所簽訂之賣國協定，其總綱題為「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內容計四條。又附件一為「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共五條。附件二，為「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內分三目，第一目六條，第二三目均七條，末更附備考兩條。又另一附件，稱為「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內分五目，第一目共為九條，第二目四條，第三目五條，第四目第一條，五目四條，末附備考一條，茲將全文錄載如下：

(中央社)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

(此件及附件係十一月五日由影佐在六三園交周佛海，梅思平，十二月三十日在滬簽字，三十一日由犬養健攜回東京。宗武註。)

第一 要領

(一) 日支兩國政府，以附件一所載調整日支新關

係之原則為準據，調整兩國之新國交。

(二) 承認事變中新國交修復以前既成事實之存在，按事態之許可，以前條之原則為準據，逐次調整之。

(三) 承認在事變繼續中基於必然之要求而起之特殊事態之存續。右特殊事態，隨情勢之推移，乃至事變之解決，以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為準據，逐次調整之。

(四) 對於前列二項另行研究之。

附件一

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

日支滿三國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隣而結合，以東亞和平之樞軸為共同之目標，其基礎之事項，列記如左：

(一) 以互惠為基調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攜，尤其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等原則

(二) 華北及蒙疆在國防上並經濟上設定日支強度之結合地帶。在蒙疆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共之關係，特別設定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

(三) 在揚子江下流地域，設定經濟上日支強度結合地帶。

(四) 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位。

(五) 關於右列諸項之具體事項，以附件二所載要項爲準據。

附件二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

第一 關於善鄰友好原則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爲相互尊重本然之特質，渾然相提攜，以確保東亞之和平，而舉善鄰友好之實起見，應全般的講求互助連環及友好促進之手段。

(一) 中國承認滿洲帝國，日本及滿洲尊重中國之領土及主權，日支滿三國修復新國交。

(二) 日支滿三國撤廢一切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足以破壞相互好誼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

(三) 日支滿三國實行以相互提攜爲基調之外交，對於第三國之關係不採取違反此基調之一切措置。

(四) 日支滿三國協力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

(五) 日本派遣所委之顧問於新中央政府，以協力於新建設，特別在強度結合地帶及其他特定地域內之所要機關，配置顧問職員。

(六) 隨日支滿善鄰關係之具體實現，日本逐漸考慮租界及治外法權等之交還。

第二 關於共同防衛原則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協同防共，並協力於共通治安安寧之維持。

(一) 日支滿三國各在其領域內，要除共產份子及組織，並提攜協力於防共之情報宣傳等有關事項。

(二) 日支共同防共之實行。

爲達此目的，日本將所委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蒙疆之要地。

(三) 另行締結日支防共軍事同盟。

(四) 第二項以外之軍隊，視全部及局部之情勢如何，當儘量促進撤退，但現駐華北及長江下游之軍隊，當繼續駐屯至治安確立時爲止。

(五) 爲共同維持治安起見，承認日本艦船部隊將

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

(六) 日本在天體上對於駐兵地域所存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路，保留其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

(七) 中國在日本軍駐屯區域內之警察隊及軍隊等武裝團體之配置及軍事設施，暫時以治安及國防上必要之最少程度為限。……日本對於中國軍隊警察隊之建設，由顧問及教官之派遣武器之供給等，協力行之。

第三 關於經濟提攜協則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為舉互助運送及共同防衛之實，關於產業經濟等，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以共同互惠為主旨。

(一) 日支滿三國對於資源之開發：關稅，交易，航空，交通，通信，氣象測量等，為實現上述之主旨及以下各項之要旨，締結所要之協定。

(二) 華北蒙疆之資源，尤其對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中國由於共同防衛及經濟結合之見

地，應與日本以特別之便利，即在其他之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之開發利用，由經濟結合之見地，亦與以必要之便利。

(三) 對於一般之產業，日本于中國方面以必要之援助。

關於農業則援助其改良，設法增加其產量，以安定中國之民生。

(四) 關於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之確立，日本予以所必要之援助。

(五) 關於交易，採用妥當之關稅及海關制度等，以振興日支滿間一般的通商；同時對於日支滿間，尤其華北間之物資需給，應使其便利而合理。

(六) 關於中國交通通信氣象及測量之發達，日本予以所必要之援助，乃至協力全中國航空之發達，華北之鐵道（包括隴海線）日支間及中國沿海之主要海運，揚子江之水運，及華北與揚子江下游之通信，應為日支交通協力之重點。

(七) 日支協力建設新上海。

備考

(一) 新中央政府賠償事變以來日本國臣民在華所受權利利益之損失。

(二) 新中央政府在日支新國交修復以前，對於日本有關係之重要事項，應與日方密切協議。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

第一 與臨時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一) 本要領所稱之華北，大體上指由長城線（不包括在內）以南之河北省山西省山東省及大體上舊黃河以北之河南省地域而言。

(二) 鑑於華北與日滿兩國在國防上經濟上為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根據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為對日滿之地方的處理，設置華北政務委員會（假稱以下同）。

(三) 關於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構成等具體事項，應於中央政治會議中協議之，然在中央政務樹立前，由汪王兩氏同決定之。

(四) 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構成，在日支新關係正常化之時，以能具體實現左記諸項為限度，但在此以前，亦應以右限度為目標逐次整

理之。

廢止臨時政府之名稱，從新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暫時繼承或事實，以圖政務移行之圓滑，不使人心有所不安。

一、關於共同防衛，尤其防共及治安之協力：

1. 關於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

2. 關於日支防共治安協力所必事項之處理。

3. 關於其他日支軍事協力之處理。

二、關於經濟提攜尤其埋藏資源之開發利用及日滿華北間物資之需給：

1. 對於日本關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而供給特殊便利事項之處理，

2. 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物資需給合理化事項之處理。

3. 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之通貨及匯兌協力事項之處理。

4. 關於航空鐵道通訊及主要海運之日支協力事項之處理。

三、關於採用日本人顧問及職員事項之處理。

四、聯銀制度及與此相關聯之制度在有在必要之處理。

期間，中央政府予以所要之助成。

五、暫時規律華北政務委員會與中央政府間之主要事項：

1.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支付所費經費而採取確保必要輸入之措置，因是之故，關稅鹽稅及統稅，原則上雖為中央稅，但關稅收入剩餘之一定比例，與鹽稅收入剩餘及統稅，暫時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

又對於上述國稅徵稅機關之監督，由中央政府委於華北政務委員會。

2. 華北政務委員會在某種程度內有起債權

3. 官有財產仍照現狀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逐漸調整之。

4. 海關郵政及航空應置於中央政府管理之下，然此等現狀之改變則逐漸行之。

5. 隴海路之管理與運營，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

6. 除特任官外，所屬官吏之人事權，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

7. 對第三國之外交交涉，由中央政府行之，與日滿間隨地方的處理而發生之交涉，由華北政務

委員會行之。

第二與維新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一、一方尊重維新政府之立場，而防止其動搖，同樣誘導其融合而歸一於中央政府，使其在中央政府樹立之前，安心繼續處理政務。

二、中央政府樹立後，雖使維新政府諒解而不設置政務委員會等，然關於其主要人物之體面與地位，注方應考慮及之。

三、中央政府成立，而維新政府解消之時，中央政府暫時繼承既成事實，以圖政務移行之圓滑，勿使人心有所不安。

四、在揚子江下流地帶，為實現中日經濟強度之結合起見，日本之特別要請如左：

(一) 關於新上海：

1. 關於新上海建設之協力事項。

2. 關於在新上海所措置之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

3. 關於在新上海所措置之航空，主要海運揚子江水運及通商之協力事項。

4. 關於其他一戰自支協力而在新上海所處理

之事項。

(二) 爲使上述日本方面之要讀容易實現起見，講求設置日支經濟協議機關等所必要之措置。

第三 與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一、本要領所稱之蒙疆，大體上係指內長城線（包括在內）以北之地域而言。

二、鑒於蒙疆在國防上經濟上爲日支滿三國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關於外交（對日滿交涉除外）以外之行政、立法、司法與軍事，及對外蒙交涉，以既成事實爲基礎，承認其有廣涉的自治權爲高度之防共自治區域。

三、爲設定蒙古聯合自治政府與新中央政府之關係，在召開中央政治會議以前，於汪精衛或其代表與德王或其代表之會見中，以文書約定左記事項：（一）中央政府承認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高度防共自治之既成事實。（二）關於調整兩政權之關係，據根本諒解，在新中央政府成立後另行協定之。

四、前項之諒解成立之時，由蒙古聯合自治政府派代表出席中央政治會議。

五、在中央政治會議，不議論第三項諒解範圍以外之事件。

第四 廈門

汪方承認廈門爲特別行政區域之事項。

（一）第五 華南沿海特定島嶼

華南沿海特定島嶼中，在海南設置中央政府直轄之局地的行政組織（連軍事處理機關），基於日本在該島之特殊地位，使其處理左記要求事項：

一、關於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之事項。

二、關於日支軍事及治安協力之事項。

三、關於國防上必要的特定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之事項。

四、關於航空通訊及海運之事項。

備考

一、本要領包括將來日支間所應約定之我方要請事項及中國方面之內政問題應自動措置之事項府

又去年八月下旬，汪逆送文敵方之一「新政。成

立前所急望於日方者」一件，內容共為六條，十月中旬敵方答復文一件，內容共為五條，茲將全文錄載如下。

「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方者」

汪方八月下旬去文，由周佛海交人

今井武夫帶去。宗武註人

日本方面對於中國方面所急望之關於中國主權尊重原則之實行，曾經有書面答覆，對於中國方面提出之希望，充分諒承其趣旨，並約束努力其實現。茲中國方面鑒於中央政府成立期近，認定下列各項為中央政府成立之必具條件，而其實行，亦與日本方面關於地域的及時機之考慮，並無妨礙，盼望日方予以同意。

一、自去年五月英日關稅協定之後，關稅即存放正金銀行，截至現在儲江海關一處已有一萬八千餘萬，外債及賠款部分，截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重慶政府已經償付，故本年一月以前之外債及賠款基金以及關稅，請交還中央政府，惟法律上手續，須俟中央政府成立後，始能正式退還，擬請日方同意兩點：（一）在中央政

府成立之前，請令正金銀行由關稅存款項下以借款形式，先借支四千萬，俟政府成立後轉賬償還。（二）存放正金之關稅存款全部退還，以後每月關稅收入，亦解繳中央政府國庫，但可以一部分存放正金，其餘存放中央政府指定之華商銀行。

二、目前蘇浙皖三省統稅機關獨立組織，不屬維新政府，每月稅收繳日本特務機關，由該機關交一部與維新政府，應商得日方同意，中央政府成立時，應由財政部接收，稅收應解繳國庫。三、鹽稅為我國收入大宗，但目前則毫無收入，華中有所謂通源公司，係日人經辦之食鹽運銷機關，幾不納稅，中央政府成立前，應商得日方同意，中央政府成立後，鹽稅稅務行政及納稅辦法，均須恢復事變前狀況。

以上三點，係關財政者，如不辦到，則中央政府即不能成立。

四、請日方同意，於中央政府成立後兩個月內，開放長江由上海至南京一段，其交涉由中央政府主持辦理，至防止外輪為遊擊隊運輸武器，可

在技術方面嚴密設法。中央政府成立後，必須獲得英美法事實上之承認，如長江不開放，則此點決難辦到。

五、沿京滬線之通行證，改由中央政府發給。

六、南京車站及各城門之檢查由中國憲警行之，日本憲兵在城內捕人時，請會同中國憲警行之。

以上二點雖似小事，然於變更人民觀感，改善人民心理，關係甚大。惟此二點須得現駐南京之日軍當局澈底了解，始能切實履行，應請日方注意辦理。

日方答覆

(十月中旬送到，宗武註)
關於華方要望之我方答覆要旨。

一、關於關稅收入者：

1. 中央政府成立前之借款。

橫濱正金銀行上海支店存有上海海關之關稅收入，現自此項存款中，在新中央政府成立前，

於一定條件之下，以借款的形式，動用四千萬元一層，如對於將來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正式調

整日支新外交之準則，即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

則及其他過渡的辦法能得臻確約時，則有設法以副尊意之準備。

2. 新中央政府成立後關稅之處理。

關於新中央政府成立後之海關制度及關稅收入一層，在原則上當歸中央政府統一管理，但華北及內蒙之關稅收入，除外債担保部分外，請歸屬華北及內蒙。

又關稅收入，暫請繼續託存橫濱正金銀行。

二、關於統稅者：

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江蘇、浙江、安徽三省之統稅，由中央政府財政部接收，稅收歸國庫等逐漸加以調整一層，并無異議。

三、關於鹽稅者：

新中央政府成立後，華北及內蒙以外之鹽務行政及鹽稅納稅辦法，將逐漸加以處理，以期恢復事變前之狀態一層，並無異議。

四、關於長江開放者：

日方亦希望日軍在長江流域作戰行動土之必要和緩，而得將長江之全部或至少一部地域實行開放之事態早日到來，但在目前事態之下，尙

難明示其時期。

五、京滬鐵路通行證之發給及首都車站等之檢查。對於貴方意見，因鑑於新中央政府政權尊重之旨趣，在主義上并無異義，但關於其實際上之調整希望能即時適應治安狀況等現地之實情，而由中日雙方之關係官憲間協議之。(完)

二、汪逆賣國又一鐵證

高宗武陶希聖日昨續將南京偽組織梁逆鴻志與敵方先後簽訂之各種密約及合同全文，郵寄本社，並謂當汪逆精衛與敵方簽訂「日汪密約之前，曾由敵特務機關將各該約及合同原文，送交汪逆，經其一一承認後，於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中，要領第二項規定：「承認事變中，新國交修復以前，既成事實之存在」，又於「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中，第三項規定：「在揚子江下流地域，設定經濟上日支強度結合地帶」，梁逆所簽訂之各種密約及合同，即敵所認為「既成事實」，而各種密約及合同則為促成「揚子江下流地域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之具體方案，其中包括華中之資源、鑛業，

鐵路，航空，電報，電話，水電，都市建設等等，一網打盡，按其方法，不獨具有獨占性，且具有深刻之排外性，不獨具有詐欺性，且具有明顯之掠奪性，不獨具有經濟性，且具有充分之軍事性，汪逆出賣祖國又得一更具體入微之鐵證，茲將高陶所寄各種密約及合同，特分八類披露之。(中央社)

第一、關於獨占國防資源者，其所簽訂之要綱，雖僅三條，已將華中一切資源囊括無遺，其中第三條之規定，顯係拒絕第三國參加此項事業，不獨對於現在及未來，採取不許可方針，即對於過去業已許可，或早已從事開發者，亦從速設法取消，該項密約原文如左：

關於處理開發華中地方重要國防鑛產資源之要綱

方針

為應付國民政府之長期抗戰而施長期建設起見，迅速計劃開發華中地方所蘊藏之重要國防鑛產資源。

要領

一、重要國防鑛產資源中，關於左列品目，目前先行調查，因之維新政府當局，與日本方面現地當局

間，速立具體調查計劃案，並即着手實行。

記

鐵，銅，鉛，鋅，錫，鎳，錳，鉬，鎢，鎳，鈾，

螢石，煤，火油。

二，現存之重要國防資源，及依前條調查等新發現之重要鑛產資源，目前歸華中鐵鑛股份公司統制開發之。

三，維新政府關於第一條國防鑛產資源為防止其鑛業權之分散起見，從速進行修改有關係之法令，主治其他必要措置。

一，維新政府當局及日本方面現地當局根據本要綱之趣旨，互相協力，以圖其實現。

二，關於具體詳細事項，由中日當事者另行規定。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文書共一式五份，由陸軍特務部，海軍特務部，上海總領事館，行政院，實業部，各別永久保管之。

行政院長梁鴻志印，陸軍特務部長原田熊吉印。實業部長王于惠印，海軍特務部長野村直邦印。

實業部次長沈能敏印，總領事日高信三郎印。

第二，關於鐵鑛之開發與統制者，則設立特殊公司經營其事，不但採取現有各鑛，即未發見之鑛山，亦包括在內，原文如左：

華中鐵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

一，以開發及統制華中方面之鐵鑛為目的。

二，先依左記辦法設立公司。

1. 依照發起人設立之規則成立之。

2. 依照現金出資之辦法，但鑛山於迅速調查決定估價後，作為現物出資，亦即本公司之增資，使華方股東多數參加，成為真正之日華合辦公司。

3. 最初之資本金繳清一千萬元之四分之一，其中二十五萬五千圓希望由華方出資，六萬一千二百五十圓暫由日方繳納。

4. 創立總會預定四月八日。

三，最初應歸本公司統制經營之鑛山如左：

1. 福利民公司，南山，小姑山及其他鑛山。

2. 寶興公司，大西山及其他鑛山。

3. 益華公司，黃梅山，蘿蔔山及其他。

4. 振冶公司，鍾山及其他。

5. 高資方面之諸鑛山。

6. 長程公司，景斗山及其他。

7. 秣陵公司，鳳凰山及其他。

8. 三山鑛方面之諸鑛山。

其他佔領地域內之諸鑛山。

四，事業計劃

第一年度採掘一百萬噸，以後每年增掘一百萬噸，

第五年度採掘五百萬噸。

備考

董事長副董事長（社長副社長）暫不選任，以常務董事為首，並逐漸加添担任技術方面之董事，由華方推薦中日實業總裁袁乃寬担任董事，日推一人擔任監事。

在鑛山作為現物出資之時，華方當可推薦副董事長及其他職員。

昭和十三年 八月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

特務部長 印，建設課長 印

實業部長 印，實業部次長 印

第三，關於鐵道方面，有兩種密約，最為重要

，一為「關於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之協定」

，一為「華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前者

係規定原則，後者係規定辦法，名為設立鐵道

公司之協定，實則包括汽車之運輸事業，為促

成敵人之獨占與統制起見，尚須修改各種不適

合「既成事實」之法令，而一一均須得「連絡

部長官」之同意，兩約原文如左：

關於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之協定

為從速恢復整個華中之交通設施及增進公共之便利

起見，大日本帝國與亞細亞院華中連絡部長官（以下簡

稱連絡部長官），與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以下簡稱

維新政府）簽訂如左之協定。

第一條，維新政府令由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公司）主持，以一般運輸為目的之華中之

鐵道建設與經營，以及在主要路線之上汽車運輸

事業之經營，對於公司以外者，不予認可。

第二條，維新政府如有與左列公司事業經營直接有

關之行爲時，應預先徵求連絡部長官之同意。

一，條約及契約之締結及其改廢。

二，國有財產之讓度賃租或代抵損保。

第一 方針

第三條，維新政府經連絡部長官之同意，為達成本協定及附屬於本協定之交通公司設立基本要綱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所記載之目的起見，應制定必要之法令，並予實施。

為裨益華中經濟復興治安確保及期華中鐵道之合理的運營起見，從速設立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特殊公司之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前項法令之變更或廢止，應得連絡部受官之一，名稱

第二 要領

同意。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譯名華中鐵道株式會社）

第四條，維新政府應預先與連絡部長官協議後，始得從事處理有關國有鐵道之舊有借款及權益。

二，目的

第五條，本協定自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創立之日起發生效力。

1. 鐵道事業之經營。

本協定以日華兩國文作成，連絡部長及維新政府各保有日正文華文正文各一件。

2. 汽車運輸事業之經營。

關於本協定如日正文與華文正文發生解釋不同之疑義時，應依據日正文。

3. 前列各項附帶事業之經營。

昭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即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得投資於前列各項附帶事業或經政府之認可後，得經營此項附帶事業。

大日本帝國興亞院華中連絡部長官 津田靜枝印

項規定由本公司主持經營。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長 梁鴻志印

三，資本

資本總額五千萬元。

內別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一千萬元

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二千五百萬元（內現物

）

出資七百六十四萬元)

其他一千五百萬元

註一，現物出資繳清一部，現金出資股份第一

次繳清四分之一。

二，其他出資一千五百萬元之分配額，其不足額由振興公司負擔之。

四，國籍及本店之所在地。

本公司為維新政府之特殊法人，設本店於上海。

五，職員

設董事長（社長）一人，副董事長（副社長）一人，董事三人以上，監事二人以內，其任期董事長副董事長為四年，董事三年，監事二年。

六，統制要領

政府除本公司外，對於以華中一般運輸為目的之鐵道之建設經營及在主要路線上之汽車運輸事業之經營，應採取措施，不予認可。

七，特典

政府對於本公司附與如左之特典。

1. 對於公司之財產所得及營業公司所訂契約登記及公司事業所須物件之租稅及其他一切公課，

予以豁免。

2. 關於事業經營上必要之土地其他物件或權利之收用，使用及同種事業之收買等，予以必要之一切權利或便益。

3. 對於有關事業之土地其他物件及權利，免除徵收。

4. 專用電訊電話之設施。

5. 已繳股款額三倍為止之公司債之發行。

6. 公司債本利支付之保證。

八，政府之監督

政府之認可事項，概如左列：

1. 章程中，重要事項之變更。

2. 政府所保證之公司債之發行。

3. 合併及解散之決議。

4.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九，對於借款之處置。

對於鐵道借款預期將來政府與債權者則有成立借款處立協定之事情，本公司應採取之措置，以備本公司對政府繳納別項所定之金額。

備考

一，本公司之運輸汽車事業，不包含都市（原則包括都市之近郊）中之公共汽車事業之經營。

但本公司之地方交通及都市連絡汽車之進入都市，不在此限。

二，關於本公司之專用通訊設施，在與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緊密聯繫之下，予以實施。

三，本公司為迅速成立起見，雖依發起人設立之規則成立之，但將來應於適當時期開放，以便一般國民得為本公司之股東。

第四，關於航空方面，因不限於華中，故由北平，南京，蒙疆三偽組織與敵方共同設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占全中國之航空事業

，絕對不許第三國合作，其中第六條所規定之「特典」，即在敵國內之航空公司亦無此辦法，原文如左：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

第一 方針

為策劃中國航空事業之一元的經營，滿足政治經濟及國防上之要求，及促進東亞航空政策之實現起見，以設立中日合辦之正規的航空公司為目標，目下

為適應急需暫行設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要領

一，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業目的

1. 旅客郵件及其他貨物之航空運送

2. 飛機之賃貸事業

3. 其他使用飛機之一切事業

4. 促進航空事業發展之事業

5. 前記各項之附帶事業

6. 對於前記各項事業之投資

三，資本

1. 資本總額六百萬圓

2. 資本分担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 一百八十萬圓

維新政府 二百萬圓

蒙疆政府 二十萬圓

惠通航空公司，一百萬圓（現物出資全數繳清）

大日本航空公司，一百萬圓（現物出資全數繳清）

註一，惠通公司之一百萬圓，在本公司成立後，名義上五十萬圓變更爲臨時政府五十萬圓變更爲大日本航空公司。

二，現金出資最初繳清半數，餘額預定於公司成立六個月後繳清。

四，法人人格及本店所在地

本公司爲依照臨時維新蒙疆三政府之協定而設立之特殊法人，資本由日華合辦本店暫設於北京。

五，職員

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名，董事若干名，監事若干名。

六，三政府賦予本公司之特典。

1. 中華民國航空事業（包含飛機製造事業）獨占權之享有，但對於現在中國境內之大日本航空公司及滿洲航空公司之航空輸送事業，另行規定之。

2. 國有飛行場獨占使用權之享有。

3. 對於航空事業必需品之關稅及其他一切公課之免除。

4. 土地徵用及其他此種公共事業所有特典之賦予

5. 航空事業上必要之通訊標識及廣播之專用運營權之賦予。

6. 三政府及其他對於本公司經營上必要之補助金之給付，政府補助金參照關稅，及其他公課之免除決定之。

7. 本公司得於股款全數繳清以前，增加資本。七，特殊監督及義務。

本公司除依照將來頒佈之航空事業以及其他法令接受特殊監督外，并服從三政府所頒佈之公益法令。

八，大日本陸海軍對於本公司給予關於人員資料之供（貸）給，飛行場之使用及其他運營上必要之援助。

九，從速設立第一方針所載之正規的航空公司，在設立該項公司時，關於資本之權成人的關係，本店所在地等不受本暫定公司之拘束。

本公司從速接收惠通公司，預定於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舉行創立總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昭和十三年

特務部長印，建設課長印，交通部長印

本件作成兩份，一出軍特務部，一出交通部保管之。

第五，關於電氣通訊事業方面，則有「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最為重要，其中第六條明白規定，除該公司外，凡屬新設之電氣通訊事業，概不允許，對於現有之國有以外之該項事業，務須採取必要之措置，使其從速由該公司合併收買，或用其他方法歸該公司統制，其原文如左。

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

第一 方針

為裨益華中經濟復興，滿足國防要求及實現聯結日滿華三者之通訊政策起見，設立維新政府特殊公司之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要領

一，名稱 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目的

1. 華中電氣通訊事業之統制經營。
2. 電氣通訊設備之賃租。

3. 對於前記各項之附帶業務及有關事業之投資。

三，資本

1. 資本總額 一千五百萬元。

內別

維新政府現物出資 五百萬元

現金出資 一千萬元

2. 現物出資全部繳清 現金出資第一次繳清半數

註一，現物出資乃指維新政府所有為公眾通訊用之電氣通訊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以舊有財產之價值為其估價之標準。

二，現金出資中六百萬元由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其餘四百萬元由有關事業之公司

負擔之。

四，國籍及本店之所在地。

本公司為維新政府之特殊公司，設本店於上海。

五，職員

董事長（社長）副董事長（副社長）各一人，董事三人以上，監事二人以內。

六，統制要領

維新政府除本公司外，對於電氣通訊事業之新設

不予認可，並對於現存國有以外之同種事業，在本公司設立後，採取必要措置，從速以合併買收及其他方法使其受本公司之統制。

七、特典

1. 准予募集已繳股款額二倍以內之公司債及保證其本利支付。

2. 對於維新政府以外人員之紅利，予以優先分配。

3. 對於公司之財產所得及營業公司所訂契約登記及公司事業所製物件之租稅及其他公課，予以豁免。

4. 本公司享有關於土地之收用電線路之建設，道路，河川，橋樑，堤防及其他公用土地之收用經費之徵收之手段，及手續等通訊事業經營上所必要之一切特權。

八、特殊義務

維新政府對於本公司得發佈公益上必要之命令，關於本公司之設備，得採取公益上必要之措置，因此所受之損失，維新政府應予補償。

九、借款之處理。

對於電政借款預期將來維新政府有與外國成立借款整理協定之事情，本公司應採取措置，以備由本公司對維新政府繳納另行研究後決定之金額。

備考

(一) 關於鐵道及航空事業之附帶設施及專為警備用之設施之方針，俟日後與有關方面協議後，再行決定之。

(二) 廣播無線電話暫不經營，俟至適當時期，再行移作本公司之經營。

(三) 本公司為迅速成立起見，不採用股票公募之方法，暫依發起人設立之規則成立之。

昭和十三年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八月十日

特務部長 印，建設課長 印

交通部長 印，交通部次長 印

第六，關於水電方面，亦有一「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此乃敵人為獨佔及統制華中之電力事業及自來水而定者，當其設立之初，指定上海市及其近郊之電力事業及自來水為其對象，逐漸擴大至華中各地，其第六項「統

制要領一中所規定之獨佔方法，與其他相同，

原文如左：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

第一 方針

為復興華中電氣及自來水事業，並加以綜計的統制之供給價廉物美多量之水電，而圖民生之向上產業之興隆起見，設立維新政府特殊公司之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要領

一，名稱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目的

1. 電氣及自來水之供給。

2. 前記之附帶事業。

三，資本

1. 資本總額二千五百萬元。

內別：

現物出資，一千五百萬圓。

現金出資，一千萬元。

創立當初所參加之事業，為上海市及其近郊之

事業。其事業如左：

上海華商電氣、閩北水電、浦東電氣、翔華電氣、真茹電氣、大場電氣、內地自來水、浦東自來水，各公司。

2. 現物出資股份全數繳清，現金股份最初繳清半數。

註一，現物出資之估價，以現有財產價值為標準。

註二，現金股份中由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七百五十萬，其餘二百五十萬圓由一般負擔之。

四，國籍及本店之所在地。

本公司為維新政府之特殊法人，設本店於上海。

五，統制要領

1. 維新政府除本公司對於電氣及自來水事業之新設，不予認可，并為使在現行統制外之同種事業歸入本公司統制之下起見，予本公司必要之援助。

2. 除利用餘電等之特殊場合外，對於私用發電，

不予認可。

3. 發電送電全歸本公司經營。

1. 准予募集已繳股款額二倍以內之公司債及保證其本利之支付。

2. 課稅減免

(一) 三年內免除復興所要之重要機器材料之

關稅。

(二) 免除設立公司之登記及登錄稅。

(三) 免除國稅之外之地方稅及公課。

(四) 給予事業遂行上必要之特權，例如土地收用等。

七、特殊

維新政府對於本公司得發布公益上必要之命令或關於本公司之設備，得採取必要之措置，因此而受之損失，維新政府應予補償。

備考

本公司為迅速成立起見，不用股票公募之方法，依發起人設立之規則成立之。

昭和十三年八月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特務部長印，建設課長印
實業部長印，實業部次長印

第七，敵人為獨佔上海及其近郊起見，特設立「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與梁逆簽訂「設立要綱」將整個上海之都市，港灣，土地，房屋及其他各種附帶事業，完全交與該公司經營，其條件之苛刻，與權限之廣泛，誠不失為經營殖民地之公司，原文如左：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暫稱）設立要綱

第一 方針

為主持上海附近都市及港灣建設事業之實施及與此有關之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起見，設立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要領

- 一，名稱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暫稱）。
 - 二，業務 經營上海附近之左記事業。
 - 1. 都市建設事業。
 - 2. 港灣建設事業。
 - 3. 土地及房屋之買賣賃貸利用及管理。
 - 4. 不動產信託業務。
 - 5. 其他前記各項之附帶業務。
- 註：凡有本公司訂立之二十年期限之土地賃借權

者，關於該項權利之讓渡，或對於讓渡權利之訂立須經本公司之承認。

三，資本。

資本總額為三千萬圓，但在公司設立後於適當時期時增資一千萬圓。

最初資本金二千萬元之出資比率如左：

維新政府（現物出資） 一千萬元。

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出資）五百萬元。

日本民間（現金出資） 五百萬元。

現物出資以維新政府之官有財產充當之。

現物出資股份全部繳清，現金股份第一次繳清半數。

四，國籍及本店所在地。

本公司為維新政府之特殊公司設本店於上海。

五，職員。

設董事長（社長）副董事長（副社長）各一人，理事二人以上，監事二人以內，任期董事長副董

事長為四年，理事三年，監事二年。

六，特典

維新政府對於本公司賦予如左之特典

一，對於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事業及其附帶事業所必要之土地，准予收用。

二，對於因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事業及其附帶事業之實施而產生之受益者，准予課徵其應有之負擔。

三，對於本公司所有土地中尚未訂立賃借權之土地之地租，准予豁免。

四，准予於股額全部繳清前另行增資。

五，准予募集有獎公司債（以一億圓為限）。

六，視將來資金籌措之情形如何，准予發行彩票。

七，對於有獎公司債本利之償還及利息之支付准予政府保證。

八，對於維新政府以外股東之紅利以每年百分之六比率為限，准予優先分配。

九，對於維新政府以外股東之紅利，如不到每年百分之六之比率時，准予補給其不足額。

註，對於維新政府以外股東之紅利，如超過每年百分之六之比率時，應將其超過額充作分配補給金之償還。

七，政府之監督及特殊義務。

給金之償還。

七，政府之監督及特殊義務。

給金之償還。

七，政府之監督及特殊義務。

給金之償還。

七，政府之監督及特殊義務。

1. 維新政府監督本公司之業務。

2. 本公司根據上海都市建設局之計劃，在該局監督之下，自行從事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之工事

3. 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事業及其附帶事業所必要之土地，原則上應由維新政府取得後交付於本公司。

關於前項之買收事務，在維新政府當局之監督下主要由本公司担任之。

註，土地之代價，由本公司向維新政府繳付公司債券，再由維新政府將公司債券交付於土地所有者。

4. 因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事業之實施之進展，所有道路公園等之公共設備除有特殊事由之場合外，原則上應無償轉交維新政府當局。

5. 左記事項須得維新政府之認可。

- (一)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 (二) 章程中重要事項之變更。
- (三) 有獎公司債之募集。
- (四) 彩票之發行。
- (五) 利益金之處分。

(六) 合併及解散之決議。

(七) 其他事業上之重要事項。
註，維新政府發令對於本公司有獎公司債之發行，認為有困難情形，或因其他事情不能認可該項公司債之發行時，亦應承認彩票之發行，或採取其他方法與日方當事者協力助成本公司事業上必要資金之籌措。

備考

本公司為迅速成立起見，雖不用股票公募之方法，暫依發起人設立之規則成立之，但在將來增資之場合，應對日滿華三國人採取公募之措置。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八月七日
昭和十三年

內政部長 印，內政部長 印
特務部長 印，建設課長 印

第八，上述各種公司，皆係以「特殊法人」性質所組織之「特殊公司」，換言之，即根據特殊協定，取得特殊權益，以獨占華中之特殊事業，此外尚有以「普通法人」性質，組織普通商業公司，以擷取各種經濟利益者，此項機構

，係以「華中振興公司」為核心，由該公司投

資各種公司，組織榨取網，其作用頗似「南滿

鐵道公司」，因此敵人又與偽組織簽定所謂「

關於華中振興股份公司所投資中日合辦公司之

指導監督之件」，以確定敵方「現地當局」與

偽組織行使指導監督之範圍，原文如左：

關於華中振興股份公司所投資中日合辦公司之

指導監督之件

第一 方針

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及維新政府當局為互相協力，以謀復興華中經濟，貫徹中日提攜之主旨，對於指導監督華中振興公司（下稱振興公司）所投資之中日合辦公司（下稱合辦公司），中日兩當局須密切連繫圓滑迅速處理之，以期順利發達。

第二 要領

一，政府除章程上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公司並

且以促進該公司活動之精神負行政監督之責。

二，合辦公司關於左列事項須預得政府之認可。

一，章程之訂立及重要規定之變更。

二，董事長（社長）及副董事長（副社長選）之

任或解任。

三，合併或解散之決議。

但關於上項恆產股份公司除前列各項外，特如左列

事項。

一，有獎公司債及彩票之發行。

一，利益金之處分。

一，其他事業上之重要事項。

政府認可前列各項時，應先與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協

力處理之。

三，關於處理合辦公司之破產宣告及公司之解散，

政府應先與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協力善處之。

四，政府對於合辦公司因公益上及軍事上之必要發

佈命令，應先與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協議，互相協力

處理之，因前項命令合辦公司所受之損失，由政府

補償之。

五，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對於政府得要求發出前項命

令，但軍事上有緊急不得已之情形時，日本方面現

地當局得直接對合辦公司作必要之要求，而將其意

旨通知政府。

六，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及政府使合辦公司對於左列

事項預得振興公司之承認。

一，經理（重役）理事（支配人）會計主任及技術主任之選任或解任。

二，章程之變更。

三，合併或解散之決議。

四，事業計劃

五，公司債之發行。

六，其他事業上之重要事項。

前列事項中依照第二項之規定，有政府認可之必要者合辦公司應向政府申請認可，同時要求振興公司之承認。

七，振興公司被要求承認前條第二項時，應根據現地當局與政府當局間協議決定之趣旨而處置之。

，本文書共一式八紙，由陸軍特務部，海軍特務部，上海總領事館，行政院，內政部，綏靖部，交通部各別永久保管之。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陸軍特務部長

原田熊吉

印

海軍特務部長

野村直邦

印

在上海總領事代理

後藤鎰尾

印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印

內政部

陳羣

印

綏靖部

任援道

印

實業部長

王子惠

印

交通部

江洪鮫

印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8 9343B

汪 討

- 一、消滅汪逆偽組織。
- 二、汪逆偽組織是敵人政治陰謀的最後把戲。
- 三、汪逆偽組織是敵人排斥第三國權益的工具。

編輯

北平民國學院
出版委員會

印刷

湖南溆浦民報
印刷所

1042

~~H 34439~~

214222